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应对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汇编（一）

省委依法治省办
福建省司法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应对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汇编（一）

省委依法治省办
福建省司法厅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使各级机关单位、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本次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自身的义务，了解自己的权利，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省委依法治省办立即组织力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汇编工作。截止2月11日，通过自行收集以及向有关部门征集，共整理出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51部，政策文件62份。此次汇编工作时间仓促，若有疏漏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应对部署

一、党中央 国务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部委

1.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5)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 (8)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节选) (9)
4.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 (11)
5.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
..... (15)
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6)
7.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的通知 (36)
8.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39)
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5)
10.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
工作指南的通知 (48)
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
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57)
12. 国家卫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
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68)
1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
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73)
14.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

-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80)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86)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88)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
 (92)
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96)

二、福建省委 省政府 省直部门

1.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103)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108)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116)
4.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

- 合协调组关于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全面打通省内交通物流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22)
5.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措施的通知（节选） (125)
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防控新型肺炎期间粮油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127)
7.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30)
8.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 (134)
9.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138)
1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专项项目的通知 (140)
1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请报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研攻关工作的通知 (143)
1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144)
13.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做好医用口罩防护服应急物资生产供应的紧急通知
..... (147)

1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当前全省工业企业有序复工的通知 (148)
15.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151)
16. 中共福建省司法厅委员会转发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节选）
..... (154)
17.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相关事项的通告 (157)
18.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 (160)
19.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 (163)
2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167)
2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73)
2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关

| | |
|---|-------|
| 于加强废弃口罩规范处置等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 (178) |
| 2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当前全省返程复工期 间物业服务区域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80) |
| 2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城 市供排水和燃气工作的紧急通知 | (183) |
| 25. 福建省商务厅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 工作措施 | (187) |
| 26.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89) |
| 27.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设救灾捐赠接收账户的公告 | (193) |
| 28.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 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管控的紧急通知 | (194) |
| 29.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野生动物监管“点线面”全方位 防控行动的通知 | (197) |
| 30.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产养殖与加工 行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健康管理办法》 的通知 | (201) |
| 3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渔船渔民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05) |

3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行政许可
事项办理的通告 (208)
3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做好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11)
3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餐
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13)
35.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防控肺炎疫情有关
节目安排的通知 (217)
36.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充分利用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通知 (219)
37.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村有
线广播村村响节目制播工作的通知 (220)
38.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抓好“五个确保”全力落实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227)
39.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肺炎治疗防控相关药品供应保障的通知 (231)
40.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疫
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人员信息登记
报告制度的通知 (233)
4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参保患者医保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235)
42.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

- 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38)
43. 福建省金融监管局、福建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联合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 (242)
44.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落实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 (252)

第一编 应对部署

一、党中央 国务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部委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020年01月28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

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

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党委（党组）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

(2020年01月24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从即日起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有关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以及改进和加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及时处理。对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重要问题线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节选)

一要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置的要坚决撤销。要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应急车道畅通。

二要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在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统筹调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运力，开展“点对点”服务，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开学安排，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出行需求。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公路直达运输等服务方式，保障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 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和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交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边检、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通过交通工具造成传播的问题，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畅通沟通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切实降低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风险，最大限度防止疫情蔓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协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设立留验站，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条件并制定留验预案。留验站负责对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不得拒收。

三、各地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理预案。在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后，要立即通知前方最近设有留验站的城市的车站、港口客运站、目的地机场做好留验准备。同时，督促有关运营企业立即在交通工具上采取隔离、通风、消毒等措施，对与病例同舱或同一车厢的乘客和其他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信息通过实名购票或调查登记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全力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四、留验站所在地的卫生健康部门要开展医护人员培训，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的留验观察、隔离治疗和追踪管理等工作。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向各地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五、各地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做好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品，因地制宜落实通风、消毒等防病措施。海关要做好出入境航空器、船舶、

列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卫生检疫，防范疫情输入和流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的，立即转运至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相关信息通报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边检机关要配合海关开展工作，严密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边防检查，协助做好防控工作。

六、各地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客运站等相关场所严格落实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重点加强对来自武汉人员的体温检测并建立健康卡制度，登记相关健康信息和联系方式，做好健康提醒，提示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后及时就医。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应当劝阻其登乘，并立即通知检疫机关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当地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防疫工作加强指导。

七、各地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边检、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协助寻找需要追踪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

八、各地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边检、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旅客和本系统员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增强防护意识和能力。为旅客直接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保障防护用品和消毒

用品的供应，并向社会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留验站的设置地点和联系方式，对留验站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020年1月23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为切实落实以社区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指导社区科学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就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控制疾病传播。

二、具体任务

(一) 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参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

查、标本采集、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发布公告，对辖区内来自武汉的人员进行警示，要求到社区卫生机构登记并实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

2. 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工作，根据患者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史，引导病例至专门的发热呼吸道门诊就诊。为就诊病人提供一次性口罩等防护用品，减少通过医院传播机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诊治收治，加强院内感染防控工作。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强化病例个案和聚集性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详细调查病例的感染来源，确定疫情波及范围，评估疫情影响及可能发展趋势，掌握病例发病至被隔离期间的接触人员，判定密切接触者。指导一般公共场所、交通工具、集体单位落实以环境清洁和开窗通风为主的卫生措施，必要时进行适度的消毒处理。

（二）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1.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社区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鼓励社区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2. 加强人员追踪。以社区为网格，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重点追踪、督促来自疫情发生地区武汉市的人员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监测其健康

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充分利用大数据的手段，精准管理来自武汉的人员，确保追踪到位，实施医学观察，发挥街道（社区）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和家庭医生队伍的合力，提高追踪的敏感性和精细化程度。

3. 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发动社区网格员、家庭签约医生、预防保健医生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规范管理，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落实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及时按程序启动排查、诊断、隔离治疗等程序。

4.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严格对社区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特别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环境治理，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止疾病传播。

5. 加强健康宣教。要通过“一封信”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公众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诊。

三、工作保障

（一）各县（区）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联防

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及时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专项经费和物资保障，督导检查各项社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加强与社区的配合，指导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有效落实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措施，做到无缝衔接。

（三）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工作体系，主动开展病例监测追踪、科普宣教、健康提示、信息报告、爱国卫生运动等综合防控工作，有效控制疫情扩散和传播。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020年1月24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为落实以社区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指导社区科学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党政牵头、社区动员，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原则，做好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相关定义

（一）社区。本方案中“社区”是指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所辖的城乡社区（即城市社区和村）。

（二）社区疫情划分。

1. 社区未发现病例。指在社区居民中，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2. 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社区出现病例，是指在社区居民中，出现1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尚未出现续发病例。

暴发疫情是指14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同一单元等）发现2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病例间可能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可能性。

3. 社区传播疫情。指在社区居民中，14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

（三）疫点、疫区的划分。

1. 疫点。如果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确定为疫点。原则上，病人发病前3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列车或汽车车厢、同一航班、同一病区、同一栋楼等为单位。

2. 疫区。如果出现了社区传播疫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将该社区确定为疫区。

（四）密切接触者。

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 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 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三、社区防控策略及措施

（一）社区未发现病例。

实施“外防输入”的策略，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

1. 组织动员：社区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为主，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

社区（村）、楼栋（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落实防控措施。

2. 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手卫生、多通风、保持清洁的良好习惯，减少出行，避免参加集会、聚会，乘坐公共交通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3. 信息告知：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防护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每日发布本地及本社区疫情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4. 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所有疫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医院隔离；其密切接触者应立即居家自我隔离或到当地指定地点隔离。隔离期间请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5. 环境卫生治理：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

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6. 物资准备：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二）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6项措施，以及密切接触者管理、加强消毒。

7. 密切接触者管理：充分发挥社区预防保健医生、家庭签约医生、社区干部等网格管理员的作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有条件的应明确集中观察场所。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指导观察对象更加灵敏的监测自身情况的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8. 消毒：社区要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三）社区传播疫情。

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8项措施，以及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2项措施。

9. 疫区封锁：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10. 限制人员聚集：社区内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

集的活动，关闭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等公共场所。必要时停工、停业、停课。

附件：不同社区疫情的防控策略及措施

附件

不同社区疫情的防控策略及措施

| 疫情情形 | 防控策略 | 防控措施 |
|-------------|---------------|--|
| 社区未发现病例 | 外防输入 | 1. 组织动员； 2. 健康教育； 3. 信息告知； 4. 疫区返回人员管理； 5. 环境卫生治理； 6. 物资准备； |
| 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 内防扩散、 外防输出 | 上述 1—6 措施； 7. 密切接触者管理； 8. 消毒； |
| 社区传播疫情 | 内防蔓延、 外防输出 | 上述 1—8 措施； 9. 疫区封锁； 10. 限制人员聚集。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分类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新发现的乙类传染病，实行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我国老年人数量多，老年人免疫功能弱，是传染病的易感人群和高危易发人群，本次疫情的危重症人群中老年人人居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老年群体中扩散蔓延的严峻形势，从保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高度，将老年人的疫情防控作为当

前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在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各项措施，凝聚各方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老年人感染率，尽最大努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

二、做好居家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根据居家老年人的特点，通过媒体网络以及上门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指导老年人及其家人科学认识和预防疾病，增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尽量减少外出，如果确需外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及患有多种慢性疾病的老年人信息，关注健康状况，做好健康管理。春节期间，农民工大批返乡，农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农村留守老年人被感染机率增大。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村医的作用，重点做好留守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做好社区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社区老年活动室、老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老年护理站、老年食堂、老年大学等场所，以及家政、助餐、助洁等为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服务人员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在做好自我保护的同时，帮助老年人做好防护工作。要尽可能避免老年人聚集和集体活动，认真做好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为老服务场所的消毒及空气净化。要注意调配针对老年人的医护力量和防护物资，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发热老年患者要立即转

诊到定点医院就医。

四、做好入住机构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老年康复、护理等机构应当做好在院老年患者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院内感染，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发热老年患者的筛查、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疑似肺炎疫情，立即转诊到定点医院。各地要根据疫情进展，对集中收住老年人的各类养老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的具体办法。已经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协议养老机构的技术指导，落实老年人优待和就医绿色通道要求。老年互助幸福院暂停服务，妥善劝导老年人返回家庭居住。加强对养老机构内所有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传播权威疫情信息，普及科学防控知识，指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高度重视加强老年人心理调节，纾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要停止举办聚集性活动，实施严格消毒，保持环境卫生，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及时采购发放日常防护用品。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养老机构内应当配置相应的防护用品，具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设置隔离观察室，有条件的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根据防控需要，必要时对养老机构实施封闭式管理，暂停接待外来人员探视和接收老年人新入住，因特殊原因外出后返回的老年人应当了解其前期生活情况，并做好相关检查，如接触疫区人员或接触有感染症状人员，要劝导其暂缓返回或在院内隔离区进行隔离，待医学观察期结束后返回生活区。要严格落实疫情监

测报告责任，认真做好机构内老年人的健康监测和防护工作，对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老年人建立明细表格，应当包括日期、姓名、性别、年龄、活动区域、体温等信息，并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送医，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确诊或疑似病例，全力保障机构内老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做好防护准备，工作期间严格做好消毒防范工作。

五、加大保障和督导力度

要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联防联控，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安排好防控物资和资金支持，保障辖区内养老机构的防控物资供应。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居家、社区、机构老年人的宣传倡导，使广大老年人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性，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广泛动员涉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帮助高龄、行动不便等有困难的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健康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要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不断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附件：1. 给老年朋友的一封信

2.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1月28日

附件 1

给老年朋友的一封信

全国的老年朋友们：

值此新春佳节之际，我们向您致以亲切的问候和真挚的祝福！

近期，全国多地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正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现在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特提出以下倡议：

1. 面对疫情，老年人既不能不在乎，也不要过度恐慌，要科学防控，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2. 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如商场、车站、公共浴池、棋牌室、麻将馆等地。

3. 必须外出和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物品和部位；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从公共场所返回后，要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4. 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进行室内擦拭消毒。

5. 注意补充营养，多喝水。烟酒对传染病预防没有任何

好处。

6. 注意食品卫生。不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避免前往售卖禽类、野生动物等活体动物的市场。避免接触或食用未高温处理过的动物产品。

7. 合理适度锻炼身体，可利用室内空间活动。保证充足和规律的睡眠，保持身心愉快。

8. 冬春交替季节的温度变化较大，要注意保暖，尽量避免感冒。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要遵医嘱按时服药，做好慢性病管理。

9. 家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资。记住所在辖区发热门诊的电话，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咨询。

10. 避免接触发热、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如果近期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者疑似感染者有过接触，要尽快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听取医务人员的建议。

11. 自己感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如果出现发热或咳嗽等可疑症状，应主动戴口罩，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要主动告诉医生自己在疫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情况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12. 主动学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相关知识，注

意获取由权威机构发布的防病知识和疫情信息，增强对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辨识能力，不信谣，不传谣，防止上当受骗。老年人的家人要发挥督促教育作用，帮助老年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祝老年朋友们健康平安！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 疫情情形 | 防控措施 |
|-----------|---|
| 养老机构未发现病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养老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防控工作，制定有效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应急值守。 2. 加强进出人员管理：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向老年人家属发布养老机构防范疫情安排和相关服务通知。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对特殊情况（老年人病重、病危、病故、失能由亲属长期陪伴照顾等）到访家属做好登记核查、体温检测、协助消毒、安全提示等工作。因特殊情况到访人员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和路线活动，并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根据防控需要，必要时实施封闭式管理，暂停接待外来人员探视和接收老年人新入住。 3. 管理返院人员：因特殊原因外出后返回的老年人应当了解其前期生活情况，并做好相关检查，如接触疫区人员或接触有感染症状人员，要劝导其暂缓返回或在院内隔离区进行隔离，待医学观察期结束后返回生活区。 4. 避免人员聚集：养老机构内不举办聚集性活动。 5. 开展健康教育和心理调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使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加强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心理调节，纾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 6. 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指导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健康习惯，房间多通风，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保持手卫生。规范供餐，不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相关工作人员避免前往贩卖活禽或野生动物的市场。 |

| 疫情情形 | 防控措施 |
|-----------|--|
| 养老机构未发现病例 | <p>7. 治理环境卫生：对老年人入住区域、垃圾箱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水、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做好养老机构内消毒工作。</p> <p>8. 准备物资：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p> <p>9. 监测健康状况：主动做好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对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加强营养和血压、血糖等指标的监测，规律用药，做好慢性病防控。</p> <p>10. 及时就医：老年人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立即送医，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老年人及其陪护人员应始终佩戴口罩。一旦发现疑似感染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督促其到指定医疗机构检查。</p> |
| 养老机构发现病例 | <p>机构中出现入住老年人或工作人员确诊感染的，除上述 10 项措施外，还包括：</p> <p>11. 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立即协助转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及时向当地疾控机构和上级部门报告。</p> <p>12. 管理密切接触者：协助疾控机构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其护理人员等）开展排查并实施 14 天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测定，随访健康状况，指导其监测自身情况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p> <p>13. 加强消毒：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做好养老机构内清洁消毒工作。</p>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农村防疫工作是当前防控工作重点之一，迫切需要采取更加有力有序、科学周密举措，防止疫情在农村地区扩散。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有关会议部署安排，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李克强总理指出，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我国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条件薄弱，农民工大批返乡可能增加疫情发生的风险。

险。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县、乡党委政府，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复杂性和严峻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职尽责，全力以赴推动各项防控措施在农村落地落实，坚决打赢农村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压实县乡党委政府和村“两委”责任。各地党委政府要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成立农村疫情防控专班，强化统一指挥调度，坚持农村和城市防控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切实保障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物资、资金和人员需要。县、乡党委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农村疫情防控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形成防控合力。

三、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作用。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和疾控等专业机构指导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人员要做好农村地区的筛查、医学追踪、预检分诊和转诊，实行日报告制度。发现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疑似感染者要及时转诊至上级医院发热门诊，分级分类做好防护和信息登记并按时上报。协助追踪、督促来自疫情发生地区和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落实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基层党委政府要抓好农村地区消毒用品、口罩和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体温计等的调拨储备，确保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供应。通过视频培训、发放技术指

南等方式，加大对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疾病识别、初步处理、感染控制和防护能力。对人力不足的卫生院、卫生室要及时安排支持、支援人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四、强化返乡人员、流动人口健康管理。乡镇卫生院、村医协助做好对返乡人员、流动人口的追踪、筛查，加强健康管理。加强对武汉等重点疫情发生地区返回人员排查、登记、随访，做好健康状况监测，了解是否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做好登记，落实居家观察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督促休闲农业、农村旅游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确保游客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五、加强防控工作宣传引导。通过循环播放广播、编印宣传资料、印发倡议书和公开信、电话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村地区防控信息通报和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农民群众健康意识、防病意识，提高防病能力。结合村庄清洁行动，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倡导节庆文明新风，停办庙会集市、游园节庆等公众活动，劝说农民群众不大办婚丧嫁娶，尽量少摆席、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1月30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机制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儿童和孕产妇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易感人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以下要求。

一、做好居家儿童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指导家长做好居家儿童防控措施落实。儿童应尽量避免外出，不到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的场所，不走亲访友，不与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接触，确需外出的要正确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家长要加强居室通风，做好室内消毒，创造清洁生活环境，外出回家后洗手更衣再接触儿童。家长要教会儿童正确洗手方法，督促儿童勤洗手、不乱摸，适度运动，合理膳食，充足睡眠，帮助儿童养

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母亲母乳喂养时要佩戴口罩、洗净手，保持局部卫生。

家长为密切接触者的家庭，家长需居家隔离的，应当与儿童分开居住。儿童如出现发热、咳嗽、流涕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当及时就诊，遵从医务人员指导。

二、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民发〔2020〕9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社区儿童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儿童信息，做好健康管理。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下，会同城乡社区组织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运转、异常就医”的原则将来自疫情发生地区、外地返回居住地的儿童作为重点人群，加强发热和症状监测，进行有效管理。指导家长和儿童科学认识和预防疾病，增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期间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和预防接种门诊，暂停面对面新生儿访视和儿童健康体检，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方式开展在线咨询和指导。

三、做好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按照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值班值守，规范分诊救治，落实报告制

度，强化院感防控。针对家长、儿童和托幼机构教职员工做好健康宣教。在疫情期间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和预防接种门诊，暂停亲子活动、家长学校等与儿童相关的集体性活动。

妇幼保健机构要分区域设置普通儿童就诊门诊和发热门诊（诊室）。要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加强发热病人预检分诊、登记、报告等工作，做好病例排查，及时识别可疑病例，认真落实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做好临床诊疗工作，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应当立即转诊到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要做好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托幼机构人员儿童疫情防控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做好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疫情防控工作

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要求，做好发热患儿的筛查、疑似患儿和确诊患儿的处置。要分区域设置普通儿童就诊门诊和发热门诊（诊室）。各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专家组成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儿科医生，参与患儿救治，并对基层防治工作进行指导。

五、做好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托幼机构根据当地政府部门部署延迟开园。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

保障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未开园期间，托幼机构应当每日了解教职员工及儿童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根据防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开园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做好园区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开园后每天对园区进行日常消毒，开窗通风。教职员工每天入园前应测体温，严格落实儿童检测体温等晨午晚检制度和全日观察，发现异常者不得入园。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和儿童手卫生措施。做好教职员工和儿童因病缺勤的追访工作。执行家长接送儿童不入园制度，指导家长培养儿童日常卫生习惯，在疫情完全解除前不带儿童去人员密集场所。

六、做好助产机构孕产妇疫情防控工作

助产机构要结合实际，尽可能为产科门诊及病房设置独立进出通道。要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对孕产妇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根据孕产妇具体情况，必要时可适当调整产检时间。对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孕产妇，指导其按时接受产前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就医，避免因担忧、恐惧而延误病情。对临近预产期且建档机构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院的孕产妇，要及早作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告知孕产妇，减轻其焦虑感。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且有流行病学史的孕产妇，要指导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各地要按照相关

要求在有条件的助产机构设置发热门诊，指定综合救治能力强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医院，为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提供疾病救治和安全助产服务，确保母婴安全。产妇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确诊后未痊愈者，暂停母乳喂养。

七、强化儿童和孕产妇健康服务相关医疗机构院感防控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强院感控制管理，指导医务人员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根据医疗操作可能传播的风险，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环境消毒和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控制工作，严防医务人员感染事件发生。要强化院内疾病人群与健康人群就诊区域隔离分流，加强妇科、产科、儿科等重点科室病室管理，减少家属探视，暂停新生儿病房探视和陪护，切实降低住院患者感染风险。

八、加强医务人员全员培训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要对医务人员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医疗救治、院感防控、密接管理、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对门诊、急诊、检验科等重点岗位医务人员要开展培训效果考核评估，确保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九、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儿童和孕产妇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和新媒体作用，借助“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势，对儿童和孕产妇开展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医疗卫生机构要利用短信、微信、微博、视频等新媒体，

通过开设“网上问诊”、“发热门诊”等服务板块，开展儿童保健和孕产妇保健在线咨询和指导。社会力量举办机构开展与儿童和孕产妇相关的早教、亲子活动和保健服务的，鼓励以互联网形式提供，暂停线下活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现就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冲锋在前、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减少繁文缛节，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落实防控措施。

二、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各地要充分发挥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工作要求要实而精，相关措施要实而准。要精简文件，能合并的合并，能不发的不发；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防止基层干部精力被无谓消耗，影响防控工作实效。

三、加强部门沟通，实现信息与数据共享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部门要强化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强化数据统一采集、规范管理，避免多头填表和数据报送。要从管理上减少报送频次，对确因工作需要，要求基层报送统计调查制度之外的报表，须经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审核，以最集约的方式提高工作成效。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注重运用信息技术，通过家庭医生签约 APP、有线电视网络、微信等手段与管理对象互动信息，及时推送疫情防控、健康教育信息。在疫情防控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法定及各级疫情防控机制要求的信息上报工作外，其他信息上报可暂停。各部门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干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搜集研究材料，如需相关数据可直接从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抓取。

四、规范疫情防控检查指导

各地要强化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并加强统筹。检查指导不预发通知，直接查看基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重点是为基层找出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和困难，督促立行立改，帮助解决实

际问题。要防止层层加码、处处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要多倾听基层声音，不得简单将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五、主动为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各地要关心关爱奋战在基层疫情防控一线的人员，为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做实具体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要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缓解基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工作压力。要充足配备必要的消毒、防护用品，加强一线人员个人防护。要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让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的战斗中，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奠定基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5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各地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及心理健康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7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

为指导各地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及心理健康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以下简称热线）工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热线工作目标

为疫情防控期间不同人群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帮助求助者预防和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寻找和利用社会支持资源，维护心理健康，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

二、热线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益服务。为在疫情防控中有心理困顿的人员提供免费的心理援助服务。

（二）坚持专业服务。运用专业的方法和技术，为求助者提供规范的情绪疏导、情感支持、危机干预等有针对性的服务，并定期开展专业督导，保障热线服务的专业性。

（三）坚守伦理要求。遵守善行、责任、诚信、公正、尊重

的职业伦理和职业精神，避免对求助者造成伤害，维护其身心健康。

三、热线设立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具有精神科特长的综合医院）、高等院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健康相关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可在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共青团、文明办、残联等对应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设立热线，并负责热线日常管理和维护。

2. 热线要接受对应行业（领域）行政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3. 热线原则上应当提供 24 小时服务。

4. 在疫情发生前已开通的热线，在疫情期间维持原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服务的专门坐席。

（二）硬件要求。

1. 接听场所。应当设有固定的接听场所，环境相对封闭、安静。每条热线至少开通 2 个坐席，负责疫情相关心理援助服务。

2. 接听设备。应当配备专用接听设备，具备接听、记录、转接、录音等功能。如目前仅有电话，尚未配备相关设备，则应当保证工作状态下的通信信号畅通稳定。

（三）工作团队。

热线内部可根据条件设立行政管理组、咨询工作组、督导组，各个团队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热线服务。行政管理组由热线主办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热线运行管理和运行保障等，咨询工作组由热线咨询员组成，主要负责接听求助者电话，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督导组由高年资、有热线工作相关经验的精神医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热线咨询员业务督导工作。

四、热线咨询员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自愿参加热线服务，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2. 语言表达清楚，沟通、交流的意愿和能力强。
3. 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包括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相关社会工作者等。

(二) 专业要求。

1. 具备专业能力。掌握热线服务基本理论和技能、热线接听技能、服务伦理要求等，具备处理心理应激问题的能力。
2. 掌握特定技能。了解危机干预的基本理论，能够识别常见精神障碍和危机状态，及时对高危人员进行危机干预或转介。

(三) 实践操作要求。

1. 熟悉热线服务的处理流程，包括确立关系、澄清问题、确定工作目标、探讨解决方法、总结等过程，熟练掌握设备操作

和完成相关记录等。高危及可能危害他人及社会安全的来电应当向行政管理组汇报，并寻求督导。

2. 掌握热线服务的各种基本技巧，如倾听的技巧，提问的方式，如何表达理解、提供建议、进行总结、把握时间等。

3. 熟悉有关疫情的最新政策和科普知识。

4. 熟悉热线服务中的评估要求，包括基本的状态、严重性、危险性、效果的评价演练。

5. 熟悉危机来电的识别和处理基本原则，包括基本步骤、风险程度评估、资源的利用等。

(四) 工作职责。

1. 按热线管理要求收集有关电话内容和求助者信息。

2. 向求助者提供准确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3. 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服务。

4. 必要时，为求助者推荐其他适当的资源或服务。

5. 定期接受岗位培训和督导。

6. 遵守心理健康服务伦理要求。

五、热线督导要求

(一) 督导目的。确保求助者的健康权益，促进热线咨询员的专业发展和个人成长。

(二) 督导员基本要求。

1. 具有精神医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危机干预等方面的专业教育及培训背景。

2. 有丰富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
3. 有教学的意愿和热情，有教学能力。
4. 有成熟的人格和进取的人生态度。
5. 对热线工作比较熟悉。

（三）督导员工作职责。

1. 对热线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对热线咨询员的专业知识、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热线咨询员的业务能力。

2. 定期为热线咨询员提供个体或团体督导，解答热线咨询员的疑难问题，维护热线咨询员的身心健康，帮助其自我成长。

3. 配合热线管理人员对热线咨询员进行招募、选拔、考核等，定期对热线咨询员的工作状态进行评估。

4. 会同热线管理人员制定热线服务质量评估内容，及时评估热线咨询员的业务能力，向热线咨询员反馈接线中存在的问题。

5. 指导热线咨询员应对高危来电、特殊来电、高危事件；协助高危来电、特殊来电、高危事件的转介处理。

6. 密切关注热线运行情况，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热线工作的意见建议。

7. 在督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可向中国心理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专家团队（名单由学会协会在相关网站对外发布）寻求专业督导。

六、热线管理要求

（一）开展热线服务质量评估。

热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自评、他评、即时评定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热线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热线咨询员的接线态度、交流技巧、接电过程，对一般心理问题来电、危机来电、特殊来电进行评估干预的实施要点。

2. 求助者的问题类型、求助者使用服务过程的反应、服务结束时的满意度（如：对热线咨询员态度、服务有效性的评价）。

（二）规范采集和保存热线业务资料。

1. 制订热线电话登记、处理记录及评估表格，对热线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热线咨询员交接班记录。

2. 热线服务的文字记录、电子记录、录音资料需要由专人保管，相关资料至少保存3年。在资料采集保存过程中或资料对外转送、网络传输时应当遵循保密、及时、完整的原则。

（三）完善实施相关服务规范。

1. 督导员定期对热线业务资料进行抽查，依照服务质量评估内容开展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2. 可以采取盲法评估，也可以与相关热线咨询员一起复习业务登记资料，共同评估热线服务的合理性、有效性。

3. 针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在岗继续教育，提升热线服务质量。

（四）开放举报投诉等反馈渠道。可以设立举报电话、网站论坛、问卷调查等，接受社会对热线服务情况的监督。

（五）定期开展总结评估。

1. 汇总分析热线服务人次、举报问题次数、民意测验结果，评估机构的社会影响水平。

2. 汇总分析求助者的基本信息、求助问题类型、满意度等数据，评估热线服务的合适程度。

3. 汇总分析热线咨询员的自评、他评结果，评估热线咨询员的工作状态。

七、热线服务伦理要求

（一）具备政治责任感。热线咨询员应当具备基本的政治责任感，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及时传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做违背法律和道德的行为。

（二）科学准确传播信息。热线咨询员应当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以确保及时、准确、科学地传播相关信息。

（三）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热线工作团队有义务防范和处理个人、团体和社会应急事件。在面对应急或突发事件时，要沉着冷静，及时恰当地进行处理，不得违反相关职业守则。对应急事件不可隐瞒或弄虚作假。

（四）保持客观公正。热线咨询员应当尽最大可能保证每一位求助者得到同等的机会，获得满意的答复。应当以客观、科学、公正的态度对待每一位求助者，尽量减少个人价值观对求助者的影响，多提供专业服务，不给予道德价值评判；多提供选择

方案，不给予直接指令。

（五）遵守知情同意及保密原则。热线咨询员如对热线服务过程进行录音，应当事先取得求助者的知情同意。热线咨询员应当充分尊重求助者的隐私权。在接听电话过程中可以对求助者的问题做必要的记录，但这只是为了以后接受督导，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总结所用。除保密例外的情况外，未经求助者知情同意，严禁将求助者的个人信息、求询问题以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更不可利用上述信息谋取私人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2020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 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 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 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

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

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播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 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 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 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

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

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国家卫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 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医疗卫

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

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重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报警。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按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

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工作沟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公安机

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对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案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报告；办理相关刑事案件遇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分别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安 部
2020年2月7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国家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

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

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2020年2月7日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 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民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城乡社区组织在各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积极贡献。社区防控是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为进一步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抓住春节“大隔离、大消毒”最佳窗口期,有效遏制疫情播散和蔓延,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和《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9号)相关精神,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

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安排，把社区防控工作作为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工作优势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城乡社区组织要认真学习掌握疫情防控重大政策、重要信息和重点知识，切实增强政策意识和防范意识。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以“两委”成员、社区或乡村医生为骨干，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工作体系，分类制定并实施社区疫情防控策略，组织落实病例监测追踪、信息报告、科普宣教、健康提示、爱国卫生运动等防控措施。城乡社区组织要创造条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缓解基层医务人员工作压力；充分发挥居（村）民自治组织体系的组织动员能力，做到全员上阵、责任到人、联系到户，动员全体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

（二）进一步做好疫情监测和重点人群管理工作。城乡社区组织要在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运转、异常就医”的原则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外地返回居住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发热和症状监测，追踪、督促其居家医学观察14天。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在社区、小区出入口对外来车辆、人员进行登记。组织发动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为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提供生活便利。病例较多的社区，可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协调固定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就近开展集中医学观察。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疑似病例就医就诊提供帮助和支持。加强对康复患者、疑似病例解除者的关心照顾，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回访并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综合保障政策。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要求，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动员居（村）民小组长、楼门栋长等自治组织成员、物业服务企业和志愿者，对居民院落（楼、门、栋）、小区、驻区单位、商业企业等进行细致摸排；城乡社区组织每天按要求实时报送疫情信息，决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严格对社区各类活动的管理，在疫情解除前不举办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开展活动的均应严格按程序报批，并做好相关活动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社区间信息沟通，实现社区间人口流动信息的及时、有效衔接。引导社区居民运用社区信息平台反馈个人健康信息。

（四）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依托社区微信群、社区公

众号、社区 QQ 群、智慧社区客户端等社区信息平台，用好社区黑板报、标语、公示栏、LED 电子屏、农村大喇叭等阵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养成佩戴口罩等卫生习惯、疫情防控期间不参与各类群体性活动，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宣传家喻户晓。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发布和动态更新当地疫情防控动态、联防联控的政策措施，引导社区居民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消除社区居民的忧虑和恐惧心理。

（五）进一步做好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严格对城乡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注意加强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日常消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环境要每日清洁消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医疗废物；疫情解除前暂停社区图书室、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等人员聚集型场所服务活动，对于确有需要的可探索采取电话预约等一对一服务方式；动员驻区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环境卫生整治，确保社区环境干净整洁。城乡社区组织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对集贸（农贸）市场整治力度，对集贸（农贸）市场、便民摊点群等进行环境卫生巡查，根据当地疫情情况和党委、政府要求，参与劝导人群聚集营业场所暂停营业。

（六）进一步做好困难家庭和人员帮扶工作。加强对社区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的关怀慰问工作，帮助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

的生产生活问题。城乡社区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关心支持，主动了解并协调解决其家庭实际困难；对于家庭成员有医务人员且承担隔离治疗任务的，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协助做好其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照顾工作。对于患有其他慢性疾病的社区居民，要重点加强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其预防交叉感染的意识和能力。对于有家庭成员接受隔离治疗的，要督促其他家庭成员做好居家医学观察，同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纾解疫情的心理社会影响；对于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的老年人，要协调相关养老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抓紧建立社区防控工作机制，在当地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省、市层面要抓紧制定社区防控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实社区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和物资供给，有效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县、乡层面要制定完善社区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未发现病例”社区的指导监督，重点强化对“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和“传播疫情”社区的支持保障，确保防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

门指导加强居（村）民委员会和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其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协调解决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有序参与社区防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会同城乡社区组织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有效落实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措施，做到无缝衔接。

（三）营造良好环境。切实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权益，分级分类完善各项卫生防护措施和配齐必要消毒、防护用品；加大对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城乡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的表扬力度。大力宣传社区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重点宣传社区志愿者和广大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好人好事，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参与防控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志愿者要了解防疫基本知识、学会自我保护，为社区居民做好示范。

民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 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

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基层函〔202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积极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役，现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新发现的乙类传染病，实行甲类传染病管理。各地要加强学习、宣传和教育，使广大基层医务工作者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危害性，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要充分发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网底作用，在地方党委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

居委会、村委会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及早发现和报告病例，协助管理密切接触者和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积极应对和做好在城市社区和乡村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规范

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在疾控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做好发热患者的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要加强对发热患者的筛查，做好预检分诊和门诊登记。发现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的患者，必须询问发病前14天内的旅行史或可疑的暴露史，按照疾病登记的规范要求进行全面完整信息登记，并立即就近转诊至设有发热门诊的上级医院。信息登记完成后要按时上报。

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各地要综合运用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等相关培训项目，主要利用线上培训方式，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医生、护士、管理人员以及乡村医生等的全员知识培训，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及时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基本知识，包括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转诊要求、院感防控和个人防护措施等。各地要在2020年1月30日前通过各种形式完成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的培训，加快提高基层防控能力。

四、积极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区域防控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做好城市社区和乡村防控工作。协助追踪、督促来自疫情发生地区武汉市的人员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监测其健康状况，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在疫情发生地区要协助追踪和管理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配合上级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协助落实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做好健康指导服务。可依托社区家庭医生和乡村医生加强精准管理和服务，重点对辖区内老年人和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人群做好健康管理工作。

五、科学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据上级防治机构提供的规范、准确信息，及时向辖区居民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核心知识，科学指导辖区居民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防控观念，规范防控行为，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诊。

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

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特点，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管理制度。基层医务人员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要按照医务人员分级防护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等防护工作。要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消毒、环境卫生工作，严防基层医护人员感染事件发生。

七、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中要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支撑。主要通过线上形式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可通过家庭医生签约 APP、有线电视网络、电话、微信、智能语音提醒等手段与管理对象开展信息互动，做好健康监测和随访服务。加强区域信息共享，向辖区居民精准、及时推送疫情防控和健康教育信息。有条件的基层机构可开展咨询和分时分类预约筛查，疏解门诊流量，防止交叉感染。

八、加强督导检查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基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及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消毒和防护用品，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基层机构规范、安全开展工作。要注重发挥区域防控作用，上级医院和上级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必要时组派专家团队开展帮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防控能力。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相关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切实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感染防控，遏制疫情蔓延，我委组织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考使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

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感染防控

（一）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若情况允许电话或微信视频访视，这时无需个人防护。访视时应当向被访视对象开展咳嗽礼仪和手卫生等健康宣教。

（二）实地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常规正确佩戴工作帽、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每班更换，污染、破损时随时更换。

（三）需要采集呼吸道标本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外科口罩换为医用防护口罩，戴乳胶手套。

（四）一般情况下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五）现场随访及采样时尽量保持房间通风良好，被访视对象应当处于下风向。

（六）需要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检查而密切接触时，可加戴乳胶手套。检查完后脱手套进行手消毒，更换一次性隔离衣。

（七）接触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前后或离开其住所时，进行手卫生，用含酒精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至干。不要用手接触自己

的皮肤、眼睛、口鼻等，必须接触时先进行手卫生。

(八) 不重复使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口罩潮湿、污染时随时更换。

(九)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至少须随身携带：健康教育宣传单（主要是咳嗽礼仪与手卫生）、速干手消毒剂、护目镜或防护面屏，乳胶手套、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隔离衣、医疗废物收集袋。

(十) 随访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随身带回单位按医疗废物处置。

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感染防控

(一)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可以选择家庭中通风较好的房间隔离，多开窗通风；保持房门随时关闭，在打开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相通的房门时先开窗通风。

(二) 在隔离房间活动可以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外科口罩。佩戴新外科口罩前后和处理用后的口罩后，应当及时洗手。

(三) 必须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好外科口罩，洗手或手消毒后再出门。不随意离开隔离房间。

(四) 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尽量处于下风向。

(五) 生活用品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六) 避免使用中央空调。

(七) 保持充足的休息时间和充足的营养。最好限制在隔离

房间进食、饮水。尽量不要共用卫生间，必须共用时须分时段，用后通风并用酒精等消毒剂消毒身体接触的物体表面。

(八) 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时用纸巾遮盖口鼻，不随地吐痰，用后纸巾及口罩丢入专门的带盖垃圾桶内。

(九) 用过的物品及时清洁消毒。

(十) 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通知，每日上午下午测量体温，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联系隔离点观察人员。

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室友感染防控

(一) 佩戴外科口罩。

(二) 保持房间通风。

(三) 尽量不进入隔离观察房间。

(四) 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交流或提供物品时，应当距离至少 1 米。

(五) 注意手卫生，接触来自隔离房间物品时原则上先消毒再清洗。不与被观察者共用餐饮器具及其他物品。

其他人员如物业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等需接触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时，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要求使用防护用品，并正确穿戴和脱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一) 虚构购进成本的;

(二) 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三) 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四) 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

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

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 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 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 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 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 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 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 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 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 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 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 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

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二、福建省委 省政府 省直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闽委发明电〔2020〕1号)

各市、县(区)党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委各部、委、办，省直各委、办、厅、局，总公司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学党委：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1月27日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彰显了深厚的为民情怀，为我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争分夺秒、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时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防控疫情斗争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担当作为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各领域、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政治能力、工作能力、工作作风的重要检验，勇于担当、忠诚履职，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及时掌握疫情、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攻坚薄弱环节，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做好各项防控工作。要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

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缺少担当的要及时调整。要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作风飘浮、工作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从严查处、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三、提升基层组织力，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努力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织密建强疫情防控工作网。公立医院和医疗卫生单位党组织要科学决策、靠前指挥，组织动员广大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先锋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好第一道防线，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分片包网格，开展全覆盖、零遗漏登记排查，深入细致、讲究方法地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两新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部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要落实好联系群众制度，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农村做好群

众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把疫情特点、防控措施要求、防控救治政策等讲清楚，让群众明白疫情的严重性、采取防控措施的重要性，切实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形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合力。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一盘棋”意识，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统筹抓好遏制疫情蔓延、保障物资供应、整合医护力量、引导社会舆论、应急值班值守等工作任务，组织各方力量有效防控疫情，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的作用，落实信息发布机制、部门协调机制、上下联动机制、问题处置机制，实现各方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力量联动作用发挥最大化。要强化市场供应保障和监管，加强物资生产、调度和协调工作，确保防控救治工作所需各类物资供应充足，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做好防护设备设置、防护措施落实等，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准确、公开、透明地发布疫情防控信息，依法打击虚构疫情信息、散布谣言生事等违法行为。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

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福建省委

2020年1月30日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

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

(二)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四)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五) 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

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七）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八）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九）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

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十二）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十三）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十四)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

四、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十五) 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十六) 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十七)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十八)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

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五、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十九)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急需审批的事项实行预约办、现场办。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优化在线审批服务，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 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

(二十) 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民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及时组织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工程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加

大正向激励力度，对 1、2 月份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成效较好的前 3 名的设区市和前 10 名的县（市、区），在一季度“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奖励中加分 20%。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各部门要运用网上审批，提升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强化“一线工作法”，加强施工队伍、施工装备、施工材料、施工环境组织调配的协调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用好中央及我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提前批专项债券要及时安排到位，保障相关项目加快建设。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二十二）**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十三）**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

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二十四）加强企业复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深化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2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有关要求，保障我省疫情应急物资供应，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推进我省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省市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合力推动，组织企业开足马力、全力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产能，尽快实现全省口罩日产量2000万个（其中：医用N95日产量100万个、医用外科口罩日产量200万个）、防护服日产量10万件。

二、重点任务

省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市场监管、药监、金融监管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做好督促落实、要素协调、技术指导、资质审批和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照目标分解任务，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立下“军令状”，主要领导抓好部署，明确推进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三个一批”工作任务完成。

（一）开足马力“扩产一批”

1. 实施“一企一策、一日一调度”，实行政府干部挂点、驻企，“一对一”盯企业、盯生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最大限度促进现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加快实现增产扩产。

2. 支持急需的熔喷布等关键材料、配件的配套生产，持续扩大各种口罩、防护服原材料外采，保障企业稳定生产、连续生产、扩大生产。

3. 将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及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列入重点用电保障企业名单，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4. 督促和指导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配套企业在做好防疫、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快复工达产。

（二）加大支持“转产一批”

1. 细化摸排有条件转产的企业名单，引导企业加快转产速度，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提标提质、转产扩能，引导有条件的民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优先选取有洁净车间

和杀菌设施的企业转产医用口罩和防护服。

2.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加大技术指导，优化检测服务，支持拟转产的企业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快速改建扩建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必需的洁净车间等厂房设施，满足企业转产需求。

3. 推进行业企业优化重组，引导有资质、有实力的生产企业重组上下游资源，进行整合，挖掘转产潜力。

（三）创造条件“新建一批”

1. 对企业新建、改建厂房采取 EPC 总承包、交钥匙模式，快速推进厂房设计、建设、施工，采取绿色通道，简化建设审核审批手续。

2. 加快省内医用口罩、防护服等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在省内形成检测能力之前，畅通省外送检快速通道，满足新增产能检测需求。

3.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组织技术力量，指导企业加快建设速度。

三、支持政策

（一）激励快速增产。各地要全力组织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的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优先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予以改造达标，快速交付企业用于扩大产能。省级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支持各

设区市统筹财政资金用于企业的设备补助、员工奖励、贷款贴息等，激励企业迅速增产增效。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在政府收储任务结束后，若企业生产原料或半成品出现大幅库存，可由政府采取回购、补贴差价等方式兜底解决，所需费用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简化审批程序。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采取告知承诺应急审批制，简化申报资料，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申请应急审评审批的企业，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效期3个月的临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可视疫情情况予以适当延长。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四）加强用工保障。对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省应对疫情有关工作机构确认的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

用工调剂)的,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上述生产企业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员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保障贷款额度,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企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享受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门槛、扩大范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支持设备研发。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技术攻关,加快开发口罩、防护服及熔喷布原料的生产设备以及熔喷布材料、防护服布料等关键原材料,对于省内首次开发出相关

设备或原材料并实现量产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

(七) 支持建设检测机构。支持省级检测机构加快添置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检测检验的仪器设备，快速提升省级检测能力，对新添置的仪器设备，省级财政按实际采购金额予以全额补助。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八) 实施采购便利化政策。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省内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的规定执行。

各设区市参照出台相关配套奖补政策。上述奖补政策在疫情期间有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综合协调组关于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全面打通 省内交通物流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公布本辖区内 3A 级及以上大型物流运输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省内 3A 级及以上大型物流运输企业要积极承担运输任务，2A 级企业也要积极参与，优先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物资运输需求。

▲省内各查验点对人员检疫检测正常、车辆手续完备的货物运输车辆，须立即放行，不得采取任何地方性措施阻碍物资运输。

▲应急运输车辆实行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省交通检疫组设立 24 小时投诉电话（0591—87077761），及时受理、协调解决投诉问题。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公布保障货物运输 24 小时热线电话。

▲对务工返程的外省入闽省际包车实行“点对点”运输，由省内用工企业提出运输需求，直接将务工人员运至企业或工厂、工地。

▲对省内务工人员、学生等集体集中返程，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了解需求，制定专门运送方案。

▲有序增加市际、县际道路客运班线，2月9日前，每个县至少保持基本道路客运站有效运营，每线每天能满足基本需求班次。

▲保障农村地区运输，2月9日前，县到乡（镇）之间有班线运营。

▲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恢复城市公交运行，福州和厦门地铁抓紧恢复正常运营。

▲省际客运方面，按照“外防输入”要求继续暂停我省省际班线和省际旅游包车，暂不接受疫情重点地区发往我省的省际班车、包车；在入闽省际查验站，由查验人员逐一对司乘人员进行查验。

▲公共交通方面，针对节后上下班高峰客流，加密发车班次，调减发车间隔，降低车辆实载率和拥挤度；强化地铁、公交站场秩序维护和疏导，控制排队人员每平方米不超过3人；乘客要全程佩戴口罩、分散乘坐。

▲运输工具要做好消毒清洁、通风换气等。

▲三类以上客车等运输工具应在车辆后部预留最后两排座

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货车司机和随车人员、客运司乘人员在上车前，应进行体温检测、身体健康调查。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社区（村）防控措施的通知（节选）

（一）从湖北和武汉以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入闽人员（含本省人员去过上述地方的返回人员），一律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从入闽之日算起，下同）。

（二）与湖北和武汉以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入闽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一律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

（三）从湖北和武汉以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入闽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管理和医学随访。

（四）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与患者最后一次接触算起，下同）。加强对医学观察对象管理，在观察期间严格限制其与他人接触。

（五）密切接触者的共同居住家属，除一人实施居家观察外，其他人员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

（六）一般接触者一律实施 14 天的自我观察和医学随访，期间严格限制与他人接触。

（七）疫情期间，所有人一律不串门、不聚众打牌打麻将、

不聚餐、不相互请吃和吃请，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八）“红事”“白事”一律简办，不得有聚集性仪式、酒宴，并提前报社区（村）备案。各社区（村）干部要加强监督管理。

（九）一律暂停各类集市、灯会、庙会、祭祖、宗亲聚会等各类民间群体性活动。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与人群聚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

（十）近 14 天内由居住地外的县（市）返回的人员，一律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的社区（村）报告，并承诺报告的真实性。对不主动申报、拒绝接受测体温、医学观察和随访等防控措施的，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十一）居民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第一时间向社区（村）报告，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一律视情况对社区、村组、住宅楼单元实行精准的封闭式隔离。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防控 新型肺炎期间粮油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1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福州市粮储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抗击新型肺炎疫情这一关键时期我省粮油市场供应。现就做好全省粮油市场保供稳市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粮油市场保供应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级发改、粮储部门要深刻认识粮油保供稳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防控新型肺炎疫情关键时期的粮油市场保供稳市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强化底线思维，做到见微知著，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坚决做到在防控新型肺炎疫情的紧要关头，绝不能让粮油市场供应出现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粮油物资保障。

二、全面精准掌握市场粮油供应动态。各地要进一步增强敏感性和敏锐性，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当地粮油市场供应情况。要加大粮食价格监测力度，进一步扩大

监测覆盖面、提高监测频次、增加监测品种，切实提升价格监测预警反应灵敏度，一旦发现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反应、启动预案、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三、全力保障粮油市场供应。各地要立即联系当地粮食加工企业，全面摸清辖区内现有加工企业成品粮库存情况，统计汇总大型粮油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的粮油销售、储存情况，实时掌握粮油市场生产供应、批发销售、商品库存和价格走势等动态，做到供需有数、手里有粮、心中不慌。要加强粮油市场供求分析，准确研判市场供求情况，周密制定保障粮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一旦预判出现供应缺口，要立即组织粮食加工企业开工生产，做好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等环节的有效衔接，确保粮油运输顺畅，重要情况及时报请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解决，必要时采取省内跨区域调运，着力打通供应“最后一公里”，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要充分发挥地方储备特别是成品粮油储备的吞吐调节作用，视需要适时适量投放，满足市场需求。

四、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要注重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社会释放粮油保供情况，合理引导市场预期，鼓励理性消费，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主动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加强网上、网下舆情监测预警，对容易引发群众恐慌情绪的舆情，要第一时间予以处置，严防负面舆情发酵升级。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立即成立粮油保供稳价应急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要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应急值班制度，重要岗位重点人员要取消休假、到岗上班，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确保预警、监测、应急等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加强上下联动沟通，每日向省粮储局报送当地粮油供应情况，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督促加工企业、大型粮油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质量检验制度，切实维护好粮食市场正常秩序。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6 日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教明电〔2020〕3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我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持底线思维,以对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再动员再部署,统筹指导本系统、本学校落实防控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要暂停休假,返回工作岗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输入和在校园扩散。

二、精准掌握师生健康情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最快速度全面了解近 15 日内从武汉回闽的高校学生、在我省就读的湖北籍学生、近期到武汉或途经武汉出差旅游探亲的非武汉籍师生、近期与在武汉停留过的人员有过近距离接触史的师生的健康状况，积极配合卫健疾控部门加强有关师生的健康管理，异常情况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组织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小学校认真填报《湖北（武汉）在闽就学学生信息登记表》《福建在湖北（武汉）就学学生信息登记表》，汇总后于 1 月 28 日下班前发省教育厅汇总上报（电子邮箱：jyttwyc@fjsjyt.cn）。省属高校和中职、中小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

三、暂停聚集性活动。全省教育系统在疫情流行期间停止举办各类大型聚集性活动，包括考试、会议、培训、演唱会、音乐会、体育赛事、民俗活动、展览展示等群体性活动。寒假期间一律暂停校外培训机构所有课程及集体活动，各级各类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暂停接待青少年学生开展研学实践、冬令营、拓展训练、艺术培训等相关社会实践活动。

四、加强校园设施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暂停校园及校园内各类场地、设施的对外开放，高校暂停对游客开放。在此期间，学校要加强校园保卫管理和信息登记工作，同时对留校学生加强人文关怀。在春季学期开

学前，各校要以防控新型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校园环境清洁、消毒和通风，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

五、加强师生宣传引导。各地各学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班级群等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增强师生自我防病意识和疫情防控信心，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科学防控疫情。

六、实行防控报告制度。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学校要全面梳理本地区本学校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防控方案制订布置情况，武汉生源及近期进出武汉师生摸排情况，师生发生疫情及救治情况，防输入、防扩散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公众宣传教育，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防控队伍和物资保障到位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形成书面报告，于1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此后有新疫情、新情况应第一时间另具报告。

七、加强值班值守和督查检查。各地和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落实疫情报告机制。各级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群策群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检查，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591—87822232（总值班室），0591—87091331（体卫艺语处）；传真：0591—87822232（总值班室），0591—87846074（体卫艺语处），87870590（总值班室）；电子邮箱：jyttwyc@fjsjyt.cn。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2020年1月27日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 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

（闽教明电〔2020〕9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实习工作是职业教育、本科教育教学的基本环节。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全省职业院校、本科高校2020届学生计划于2020年春季进行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确保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39号）、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教明电〔2020〕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疫情防控期间我省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学生实习延期（暂停）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但尚未开展的实习，必须延期组织实施；经学校批准自行联系的实习但尚未到岗的，必须延期实习。各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联络，并将情

况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

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延期实习的学生应留在家庭所在地，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学校要密切关注其身体健康状况。本科高校延期实习的学生，由学校按照疫情防控方案统筹安排。

二、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或经学校批准自行联系的实习，已在岗实习的，根据学生实习地疫情、实习岗位性质等，实行分类管控。疫情防控期间，涉及车站、机场、码头、超市、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实习，一律暂停；对在其它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原则上应暂停。因情况特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商定可继续实习的，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职业院校暂停实习的学生，原则上返回家庭所在地，学校要督促回家的学生遵守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充分做好途中防护；暂停实习但仍留在实习单位所在地的，学校要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于继续进行实习的学生，职业院校要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学生外出，服从当地和实习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切实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三、各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要制定延期（暂停）实习的预案，做好延期（暂停）实习学生管理工作。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职业院校顶岗实习时间减少的问题，可充分利用虚拟仿真实训

教学资源或采用其它实践教学方式妥善解决，必要时经批准可适当调整毕业条件中的实习考核要求。本科高校应统筹毕业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确保实习质量。

四、实习延期（暂停）结束时间，将由我厅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综合研判确定后另行通知。未通知实习延期（暂停）结束前，严禁任何学校擅自提前安排学生实习。

五、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院校、以市为主管理的本科高校学生实习工作纳入疫情防控管理范围，制定实习工作疫情防控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实习学生科学防控疫情的教育引导，防止出现“管理盲区”。各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要明确具体负责的院校领导和责任部门，组织全面摸排核查，准确掌握实习学生人数和相关情况并建立名册。

六、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实习学生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于每周五 12：00 前填报《福建省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实习学生情况表》（见附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发烧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实习学生，要在第一时间上报。省属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报送我厅职成处，省属本科高校报送我厅高教处。设区市属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和以市为主管理的本科高校报送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设区市属高职院校、以市为主管理的本科高校还需分别报送我厅职成处、高教处。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中职学校。

职成处联系人：程 征，联系电话：0591—87091240、13559137383，
电子邮箱：fjzcc@163.com。

高教处联系人：宋 涛，联系电话：0591—87091268、18359128585，
电子邮箱：jytgjc@fjsjyt.cn。

福建省教育厅

2020年2月5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闽教办学〔2020〕1号)

各高等学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更好地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全省高校暂停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线下业务。为方便毕业生咨询了解就业相关手续，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要及时发布就业手续办理内容的相关通知，指导毕业生自觉增强防控意识和遵守防疫工作要求，不提前返校，可通过邮寄、请辅导员代办、线上提交电子材料等方式，完成就业手续有关事项。在新学期开学前要开通咨询网站或电话，为毕业班学生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并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酌情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并及时发布。

二、各高校线下校园春季招聘会（供需见面会）暂停或延期。有条件的高校采取线上招聘的方式，鼓励企业和用人单位利

用学校就业创业网参与在线招聘，保障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并就毕业生可能无法按时参加笔面试或提交相关材料，给予说明和沟通，提供解决办法。

三、有条件的高校要开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线上课程供学生学习，并针对特殊时间毕业生求职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展职业生涯教育与个性咨询辅导。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专项项目的通知

(闽科社函〔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要求，为有效推动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防控能力，现紧急启动专项项目征集工作，组织全省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解决检测诊断、药物治疗、疫苗研发、临床治疗等技术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题方向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人群易感性及疾病流行规律研究。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现场快速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等监测检测相关技术及治疗药物、疫苗研发。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临床防治技术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在岗科研人员，在病毒感染肺炎领域应具有较高的能力水平。

3.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2. 项目执行期从 2020 年 2 月开始，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优先支持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能及时完成的申报项目。

3. 请申报单位组织编写选题简介（格式见附件），字数不超过 3000 字，电子版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发至邮箱，纸质版一份（包含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前寄送至省科技厅社发处。我厅将根据全省疫情防治需求，择优开展立项研究。

4. 项目资助经费为 20—50 万元。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喻燕萍 朱新宇

联系电话：0591—87883255、87912231

电子邮箱：yyp@kjt.fujian.gov.cn

附件：选题简介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选题简介

| | |
|--------------|-----------------|
| 选题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合作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选题理由 | |
| 研究内容及创新性 | |
| 预期目标与效益 | |
| 现有研发条件与能力 | |
| 资金筹措 | (含预计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 |
| 项目联系人(地址、电话)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请报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研攻关工作的通知

(闽科社函〔2020〕1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按照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及学校组的职责要求，为及时了解掌握我省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针对疫情防控的科研情况，组织协调全省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请你单位报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应急项目部署情况，辖区（本单位）内在疫情诊断检测、疫苗研发、药物治疗和临床应用等方面研究进展情况和成果，以及对省科研攻关组工作的建议和需求。请你单位确定一位固定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微信），并每天下午3点前报送上述信息至邮箱：huangcs@kjt.fujian.gov.cn cnzhuxy@kjt.fujian.gov.cn 感谢支持。

联系人：黄初升 0591—87882425

朱新宇 0591—87912231 87883645（传真）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31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 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工信明电〔2020〕3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1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全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充分认识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力以赴、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省工信厅成立以厅党组书记、厅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生产保

障组、物资调运组、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等专项工作小组，各司其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春节期间建立应急响应值班机制，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集中办公。各级工信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任务，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系统动员，迅速复工复产。各级工信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全力协调动员辖区内生产口罩、消杀用品、红外体温监测计、防护服等防控物资的企业，特别是动员有生产能力但已经停工停产的企业克服困难，早复工、早生产、早达产，加大马力，连续生产，迅速恢复产能。要进一步摸清当地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的企业情况和生产情况。要派干部进驻企业，“一对一”盯紧企业，加强调研指导、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及时监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每日按时向我厅反馈，做到掌握精准、情况明晰，摸清底数、心中有数。

四、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严守工作纪律。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信息沟通协调，及时报告、主动对接，加强工作调度，加强部门协作，确保防控物资保障工作高效运转。要加强值班值守，规范信息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遇到紧急情况、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到位。省工信厅将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措

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月26日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做好医用口罩防护服 应急物资生产供应的紧急通知

(闽工信明电〔2020〕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缓解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物资供应紧张问题，请你们务必高度重视应急生产保障供应工作，抓紧组织本地区具备生产资质和生产条件的企业满负荷生产，务必督促具备医用生产能力的企业想方设法生产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重要应急物资。

各地要统筹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质量保障、健康管理等工作措施，切实做好自身防护，确保产品质量。对企业生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资质等相关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特事特办帮助解决。

各地要把组织医用应急物资生产作为一项政治纪律、政治责任，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加强协调、督促落实，进展情况纳入“一日一报”内容。省医疗物资保障组及驻企特派员将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年2月4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做好当前全省工业企业有序复工的通知

(闽工信运行〔2020〕26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加强疫情防控和防疫物资生产的同时，抓全省工业企业有序复工，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企业有序复工工作，做到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既积极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相关工业企业和工业重大项目等员工及时返岗，其他行业员工分批有序到岗，统筹合理安排企业开复工，推动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发展。

二、加大防疫物资企业生产。各地要及时掌握疫情防控物资供需情况，全力抓好辖区口罩、防护服、红外测温仪、护目镜、相关药品、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配套企业复工，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原材料采购、用工、设备维修、用电、资金等困难，促进满负荷生产，引导已达产的企业进一步

扩大产能，落实好口罩、防护服“三个一批”项目建设。

三、做好复工准备工作。各地工信部门要抓紧摸清辖区内工业企业复工具体时间，掌握企业情况，按照“联防联控、分类指导、一企一策、精准施策、分阶段分批次”的要求，安排工业企业分类错峰复工。指导辖区企业作好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成立专门防疫机构，准备好防控物资、原辅材料，作好复工前厂区、生活区等消杀，强化安全管理，认真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以及我省《工业企业员工健康防护手册》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指导企业及时通知工人分批有序到岗，选择适当交通工具，提请当地交通部门，对具有一定数量规模员工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运送方案，落实防护措施，组织车辆集中运送员工返厂，确保员工直达工厂。

四、先行复工一批企业。目前保障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和节前已连续生产的工业企业，着力做好稳产、不要停产，继续为全省工业发展作贡献，同时要做好职工管理和防护，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对员工主要来自省内的企业、省外产业上下游配套不强、出口影响不大的企业在做好防控措施工作的前提下可先行复工一批。

五、抓好食品生产企业复工保障市场供应。生活必需品关系广大民生和社会安定稳定，各地要督促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对尚未复工的企业逐一了解原

因，协调解决复工存在的困难问题。各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加大粮油、果蔬制品、肉制品、农产品、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市场供应。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6日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闽民救明电〔2020〕5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要组织基层有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了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家庭生活状况，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必要时，可采取发放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等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帮助救助对象做好病毒防范。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应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可视情延长定期核查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权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积极推行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疫情防控

各地要全面落实委托照料服务，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协助做好服务对象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落实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和生活状况，发现特困人员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送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一旦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要协助做好相关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三、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临时救助力度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及时将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生活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生活困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要指导乡镇（街道）及时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按急难型临时救助方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应取消户籍地申请限制，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临时救助方式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县级民政部门要每日主动与卫生防疫部门沟通联系，获取当地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名

单，并通知乡镇（街道）主动发现或排查其家庭困难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立即给予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立即帮助办理申请手续，并按特事特办的原则尽快给予审核审批。要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福建省民政厅

2020年1月31日

**中共福建省司法厅委员会转发中共福建省委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
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
政治保证的通知（节选）**

（闽司委〔2020〕11号）

省监狱局、厅戒毒局党委，厅机关各党支部，厅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月30日，中共福建省委印发了《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闽委发明电〔2020〕1号），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出要求，现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并就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部署要求上来，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

度，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争分夺秒、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司法行政干部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要主动作为，及时有效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特别是各监狱戒毒单位要精准掌握情况，制定周密方案，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日报告”“零报告”等制度，做到“零感染”“零炒作”，确保监狱戒毒场所绝对安全。

二、强化政治责任。全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有序有力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工作层层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靠前指挥，对疫情防控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将党员干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识别干部、考察干部、锻炼干部、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大胆提拔使用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严肃问责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

三、发挥政治优势。全系统广大党员、全体干部特别是厅机关和省监狱局、厅戒毒局机关干部要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关键、危难时刻要挺身而出，勇挑重担，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的各项工作要求

落实到位。各监狱戒毒单位要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忠诚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要根据轮值上勤工作需要，在备勤封闭期间或临时工作机构成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确保党组织全覆盖，把党组织的战斗堡垒筑在疫情防控最前沿，确保关键时刻有组织在，关键岗位有党员在。要发挥党建带群建机制作用，广泛发动工青妇力量，成立疫情防控的工人先锋岗、巾帼文明岗、青年突击队。老干支部、法律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统一安排，做好防控工作。要认真总结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和表彰力度，进一步凝聚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正能量。

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厅党委。

中共福建省司法厅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相关事项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司法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现就福建省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接待窗口原则上不接受当面递交申请材料。拟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请优先选择邮递等行政复议机构公布的其他非直接接触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尽量避免到现场提交行政复议材料，减少出行及人员接触，降低传染风险。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做好行政复议接待窗口、阅卷室、听证室等场所消毒防护工作。对确需要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或申请阅卷的当事人，做好体温检测、身份信息登记等工作，对接收和寄发的复议材料（邮件）、复议文书应进行消毒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春节假期期间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和审查期限自2020年2月3日起算。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之后召开调查、听证等活动的，时间予以调整，避免人员聚集，具体由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另行通知。

三、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以书面审理为主。对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通过信函或电话主动联系当事人及代理人，就案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或治疗、隔离，或者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上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依法中止有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并通知当事人，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权利。

四、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尽量减少人员出行和接触，对人民法院已确定近期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应诉机关可以商请或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开庭审理。经过行政复议的非重大行政诉

讼案件，作为共同被告的复议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同意不派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对涉及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制造传播谣言，隐瞒病情、拒绝隔离或恶意传播疫情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稳妥从快审理，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

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其他不明事宜，请联系电话 0591—87860627、83770279 进行咨询。

福建省司法厅

2020年2月4日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闽财社〔2020〕4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省卫健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大、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九〇〇医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各市县、各单位更好地做好防控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

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闽医保明电〔2020〕4号）精神，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予以安排。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省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二、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可由同级财政先行拨付给医疗卫生机构。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发放标准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其中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院感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每人每天300元；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每人每天200元。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省级财政据实结算。

三、落实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省级财政视情予以补助。

四、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确诊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等采购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

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作为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资金结算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5日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16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劳动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的有关企业提供稳岗支持

各地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在法定假期加班加点生产的给予倾斜。其中：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三倍测算；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两倍测算。当地已经确定补助办法，可继续按照当地办法执行。

上述企业名单由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定，具体奖补政策和资金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出。

二、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及

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等保障工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相关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的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条件、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执行。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省级财政据实结算。

四、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应妥

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

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上述政策落实台账，会同财政、卫健及相关经济部门及时登记，并按省人社厅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全省人社、财政、卫健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落实。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
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办〔2020〕1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

1. 对于已领取待遇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在疫情期间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在疫情结束前不暂停待遇的发放。

2. 在疫情期间，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或城

乡居民待遇领取申请的，经审核后，养老金从达到退休年龄或待遇领取年龄的次月起支付并补发。

3. 疫情期间已受理但需补件的新增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若采取预发的，应按照全省统一标准预发。即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按我省最高一档最低工资标准每月 18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一按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标准预发放。预发放养老金与实际计算的养老金差额从达到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多扣少补。

4. 因受疫情影响延期申报缴费，在此期间发生工伤的，疫情结束 3 个月内办理全员补缴的，补缴后按规定享受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5. 2019 年失业保险补缴申报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6. 在疫情发生期间，对于未能及时办理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审核后，失业保险待遇从符合申领时间的次月起支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相应的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

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事先做好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取得他们支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闽政通 APP、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要宣传引导城乡居民通过“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和小程序办理各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确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的，城乡居民可电话联系各经办机构或人员，通过手机拍摄、网上传输必备材料等电子化渠道申办业务，待疫情结束后补齐相关材料。

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

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闽人社文〔2020〕16号文相关规定，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对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参照闽人社文〔2020〕16号文“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等保障工作”执行。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延期申报职工参保登记的，凡参保时间在疫情发生期间的，允许将首次参保时间向前更改，并做好备注。

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中断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

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暂缓安排劳动能力专家现场鉴定

为阻断疫情传播，省级和设区市劳动能力专家现场鉴定暂缓安排，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

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不能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其申请鉴定的法定时限可以按照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之日起的 15 日内计算，并在此时限内由本人或委托人来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窗口正式办理申请手续，包括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等。

在疫情影响期，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打电话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时点、或寄出申请邮件的邮戳时点、或在政务网办理网上申请的时点，可以计算为申请鉴定的申请时效。在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之日起，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可以再由本人或委托人来劳动能力

鉴定中心受理窗口正式办理鉴定申请手续，包括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等。

七、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倡议书、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 自然资源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政务服务职责，既最大可能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又有效提升运转效率，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坚持防控与履职“两手抓、两不误”。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围绕“六稳”目标，统筹工作力量，用好用足政策，精准施策、精心服务、精细指导，全力支持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涉及自然资源审批的有关事项，各地要采取“网上办”、“线上办”、“邮寄办”等方式，最大限度实现“不见面”审批，最大可能减少人员聚集。一是大力推行“网上办”。鼓励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微信公众号等申报办理自然资源业务。安排专人值守网上审批平台，及

时查收政务服务申请，在法定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审批意见。二是大力推行“线上办”。充分运用政务内网，上下联动、互联互通，推行机关内部、上下“不见面”办公。三是大力推行“邮寄办”，对需要同步报送纸质材料的审批事项，一律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政务窗口。

二、切实加强用地用海审查审批服务

1. 用地方面。对用地报件，各地按照新土地法要求和程序开展前期工作，材料齐全的，直接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上报，厅机关有关处室实行网上会审。对网络通过审查的建设用地报件，纸质材料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厅行政服务中心。允许先行用地。在省政府公告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等所需用地，可以先行使用。疫情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要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要督促有关单位恢复原状并及时归还。涉及土地征收的，要按照新法实施要求，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 用海方面。报省政府审批的用海项目，按照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内网办公系统发送省厅，纸质原件待疫情解除后补交。上报自然资源部的新增围填海项目申请材料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材料，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邮寄送达厅行政服务中心。

三、切实加强机制砂生产供应保障

1. 要积极配合住建、工信等部门及时督促已建机制砂矿山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的基础上，加快矿山开工建设及开发工作，稳住生产，有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砂。

2. 要督促地质勘查单位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的基础上，加快选定的拟设机制砂矿山地质勘查及三合一方案编制工作。同时，对已满足出让条件的机制砂矿山要提请属地政府加快组织招拍挂出让，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竞买。

3. 要督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中对所产生的建筑石料进行综合利用，尽量做到自求平衡。同时，要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对施工中生产自用建筑用砂的使用。

4. 要加强与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辖区内机制砂资源供应情况，请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月10日前汇总统计上报省厅，以及时分析掌握当前全省工程用砂情况。

四、切实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

1.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合理安排市、县（区）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现场服务时间，主动向社会公告。对确需到实体大厅办理的登记业务，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引导群众即办即走，不在大厅滞留。

2. 全力保障“福建省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运行畅通，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电脑端、手机端、自助服务终端进行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缴费，提升服务

便捷度。

3. 开通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服务的市、县(区), 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

五、引导预约办理和顺延申办时限

1. 对确需到线下现场办理的自然资源审批业务, 各地要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沟通, 引导相关企业和群众疫情期间“紧急事项预约办、不急事项尽量延后办”, 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确属急需办理的业务, 应公开预约电话, 提前预约时间、地点, 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办理。

2. 2020年1月1日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含已办理顺延登记手续的采矿权), 可将申报时限推延至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 疫情解除后, 要及时通知相关矿业权人尽快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省厅政务服务电话:

0591—87665852 (厅行政服务中心)

0591—87510975 (用途管制处)

0591—87665628 (海域海岛处)

0591—87665760 (矿业权处)

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废弃口罩规范处置等 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闽建电〔2020〕9号)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卫主管部门、卫健委：

为加强新型肺炎防控，做好废弃口罩规范处置工作，现要求全省各地参照福州市做法，切实做到：

一、规范设置废弃口罩定点收集桶。各地城乡环卫主管部门督促环卫保洁企业或社区、村委会在城乡社区、乡村原垃圾投放点设置专用废弃口罩收集桶，并在桶上张贴明确标识，引导群众定点投放。

二、规范投放废弃口罩。收集桶要内设塑料袋内衬，废弃口罩应准确投入收集桶中。在家中丢弃废弃口罩的，应使用密封袋或保鲜袋将口罩密封后，再投入收集桶。环卫保洁人员对收集桶内的塑料袋在收运过程中要包好扎紧。

三、严禁废弃口罩重复使用。对投放收集桶的废弃口罩，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应采取剪刀剪破、泼洒有色液体等办法对其进行毁坏，防止被回收和重复使用。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应规范佩戴口罩、手套、护目镜，并建议穿戴帽子、一次性雨衣。要求勤洗

手、勤消毒，避免受到感染。

四、加强垃圾及时清运。废弃口罩要日产日清，每日收集运输不少于二次。垃圾收集桶、清运点、运输车辆、转运站必须及时进行消毒。

五、强化垃圾处理监管。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严格实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疫区、医院、医疗观察点的垃圾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管理，规范处置。

六、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环卫、卫健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共同督促废弃口罩的规范处置工作落实。各地要宣传到位，强化公众监督，确保不留死角。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当前全省返程复工期间物业服务区域内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建电〔2020〕11号)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自新型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物业服务行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优质的物业服务和科学的防御措施积极作为，为防控社区疫情奉献一份力量。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随着我省“返岗、复工”高峰依次到来，不确定因素还将继续增加。为扎实做好全省物业服务区域内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业主（使用人）、承租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全省返程复工高峰期物业服务区域内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要结合物业服务区域前期排查走访情况，提前了解外出业主（使用人）、承租人的返程时间、假期行程等信息，密切配合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做好疫情线索征集和摸排登记等相关工作。对近期逗留

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等情形的物业服务区域内人员，要提醒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医学隔离观察，并立即向属地卫健部门、街道、社区报告。

二、周密做好疫情防控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要守好物业服务区域内体温检测、居家观察、跟踪管理三道防线，制定每道防线的操作流程，切实守护好业主（使用人）、承租人的健康，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要在物业服务区域所有出入口，检测所有进入物业服务区域人员的体温。对体温检测有异常的，如属外来人员，应拒绝进入，并登记备案，劝导其到医院就诊。如属物业服务区域内住户或工作人员，经询问无疫情明显症状的，登记备案后要求其回家休息，并做好跟踪回访工作。经询问有疫情明显症状的，应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属地卫健部门、街道、社区报告；对居家隔离观察的，可为防疫居家观察户代办采购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并做好跟踪管理，发现异常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

三、加大对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清理小区垃圾箱、口罩回收箱（小区设置的位置要方便投放）、污水井、楼道死角等易滋生细菌和病毒源，对电梯按键、门开关及门把手等高频次接触设备要进行重点清洁和定期消毒，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强化公共区域的通风工作，切实保障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共卫生安全。

四、强化从业人员自我防护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

落实《福建省物业服务从业人员防疫期间健康防护手册》，加强从业人员的防护工作，严格办公、宿舍区的卫生管理和清洁消毒，开展班前体温检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千方百计筹集物资，包括向所在街道社区申请、发动小区业主捐助等方式，切实保障好员工的口罩、手套、消毒用品等基本需求，并提醒工作人员勤洗手、勤消毒。并督促员工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要对本单位所有节后返岗人员进行返岗前疫情防控排查，建立健康台账，特别是对在疫情发生地（湖北、温州等）停留过的从业人员、与疫情发生地人员有亲密接触的从业人员信息应进行报备，并须隔离观察 14 天。同时做好登记、追踪、观察等工作，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城市供排水和燃气工作的紧急通知

(闽建电〔2020〕12号)

各设区市住建局、城管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疫情期间城市供水、供气安全和生活污水规范处理，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排水和供气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确保供水生产安全。各市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督促落实供水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厂区生产一线人员和设施设备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一步降低出厂水浑浊度，严格消毒工艺，保证供水水质达标。要加密供水水质监测，特别是出厂水、管网水游离氯、二氧化氯等消毒剂余量指标，严防供水水质污染。要加强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安全排查监管，科学调度城区水量水压，及时发现漏点并组织抢修，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停水事故。

二、强化生活污水规范处理。各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强消毒工作，严格落实消毒工艺，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或优于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产生污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并规范处理处置。密切关注进水水

质变化情况，特别是疫情期间消毒剂用量剧增产生的进水余氯指标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对污水生化处理影响，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对污水厂出水采取紫外消毒的污水厂，应在卫健、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充分考虑环境安全，适当增加氯消毒。

三、确保燃气供应和安全生产。各市县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城镇燃气用气情况监测，积极协调气源，平衡燃气供需，确保民用、防疫需求。燃气企业要加强重点环节和区域的巡查，实施全封闭管理，禁止一切非生产管理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落实好重要场站和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保障抢修抢险人员必要的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设备。瓶装燃气企业要切实执行好瓶装液化气购销实名制，加强液化气钢瓶流向管理，对因防疫隔离造成送气不及时的要做好用户解释工作，提前储备或者购置液化气以确保元宵后换气高峰需求。管道燃气企业在巡线频次要求不降低的同时，要采取无人机、远程红外线检漏、燃气检漏车等巡查方式，减少人员上路。

四、做好一线人员管控和防护

一是做好生产一线人员防护。各单位要加强员工新型病毒肺炎预防知识宣传，每日登记统计从业人员在岗及身体状况，积极引导用户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开展各类用水、用气业务，避免生产一线人员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密切接触，严禁密切接触者上岗。加强厂区卫生防护，保持卫生整洁，特别是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要加强一线员工安全健康宣传，加强个人防护，

为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工作服、手套、护目镜、面罩等防护装备，定期开展厂区、泵站消毒防疫，防止臭气、气溶胶、污泥等造成的生物危害，尽可能降低相关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确保人员健康。

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暂停下水道和有限空间作业。确需作业的必须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建议参照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中的“（五）对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穿戴工作服、防护口罩、护目镜、帽子、手套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人员防护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三是规范瓶装液化气送气上门。送气工应穿戴好口罩、手套，有条件的使用护目镜、防护服。入户换气及检漏、抢修时，送气工应与用户人员保持必要距离，减少不必要的近距离接触，返回供应站后或在防疫点上及时进行个人消毒，防范交叉感染。

四是疫情期间，暂停所有人工抄表并按上月用水、用气量估抄，恢复正常后再清算。对预付费用户，供气企业要提供必要的欠费额度，防止因无法充值造成用户停气。

五、强化应急处置。一是各市县供水、供气、排水主管部门要落实岗位责任，建立健全疫情期间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当地卫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共享，强化联防联控。二是发

生供水、供气异常或疫情，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省厅报送应急处置情况。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4日

福建省商务厅出台疫情防控期间 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工作措施

按照商务部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省商务厅印发通知，要求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切实抓实抓细抓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一、做好政策宣传指导，服务企业便利通行。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提出的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等措施；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等政策的贯彻落实，保障相关流通企业能够便利通行。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要求规范开展运输。督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宣贯全省服务业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相关流通企业按要求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等手续，充分利用免费通行、绿色通道、“三不一优先”等便利政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卫生检疫、交通管控等要求，高效、合规

做好生活物资运输工作，切实提高对接调运保供质量和效率。

三、做好市场动态监测，促进供销高效对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密切关注辖区内市场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和报送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如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主动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基地、城市副食品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产销对接，保障市场供应。

四、做好跟踪协调服务，提高保供质量效率。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除了重点确保全省百大内贸企业运营畅通，还须补充确定本地区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名单，做好防护物资核定，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协调相关部门多渠道解决防护物资保障。要深入一线，及时了解掌握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迅速处置。

福建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0日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全力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退役军人厅明电〔2020〕2号)

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积极发挥体系优势和功能作用,广泛动员全系统工作人员及广大退役军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充分发扬部队优良作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冲锋在前、敢打硬仗,以实际行动捍卫人民利益、守护公共安全。要通过物质的、精神的、心理的多方面务实贴心的措施,关心关爱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责任担当，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省退役军人厅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研究部署，指导做好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舆论引导，通过官网、官微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服务对象宣传防控知识，切实把疫情特点、防控措施要求、防控救治政策等讲清楚，让服务对象明白疫情的严重性、采取防控措施的重要性，切实稳定情绪、增强信心。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特别是镇村两级服务站要立足“一贯到底”的优势，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加强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积极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全省各地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等，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安排，认真组织、主动作为，积极做好宣传防控、物资保障、优抚服务等工作，对行动不便和重度伤残的服务保障对象加大医疗保障力度；做好发热服务保障对象及时诊治，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各军供站要随时待命，保证接到保障任务时能够及时响应、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实施临时闭园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组织、不接待聚集性祭扫活动，可鼓励烈士家属和社会各界进行网上祭扫。

三、积极宣传引导，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访工作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省信访联席办通知要求，自1月30日起，厅机关群众接待场所暂时关闭，原则上暂停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各级退役军人信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信访工作，认真做好公告宣传，积极倡导通过写信、打电话、网上信访等方式反映诉求；对群众信访诉求，要及时受理，加快办理，能快则快，善于从群众的信访件中发现影响社会稳定和可能影响防控工作的苗头动态，提前预测并积极化解。特别是对反映疫情及防控工作的信访事项，要严格按照“四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的要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同时，加强电话回访，全面提高信访群众满意率和获得感。各地可结合实际决定是否暂时停止接待来访，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因关闭接待场所而影响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仍然接待来访的，必须做好预案、加强防护，采取测量体温、定期消毒、穿戴护具、划定区域等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合力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一次综合检验，作为考验和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机遇，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发扬不畏艰险、无私

奉献的精神，挺身而出、扎实工作，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切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全系统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第一时间疫情报告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对疫情的快速响应、妥善应付、高效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摸排检查，对节日期间干部职工外出（返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要扎实做好干部职工的宣传引导、健康监测、服务保障等工作，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防控措施，一旦发现疫情，立即上报和隔离，全力以赴打赢这场阻击战。要及时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在全力防控疫情的同时，要认真开展业务工作，既要科学防控，又要担当尽责，合理安排时间、科学调配力量，确保我省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取得实效。

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情况、特色措施和有关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的先进事迹，请及时报告厅办公室。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开设救灾捐赠接收账户的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经省财政厅批准，应急管理厅开设救灾捐赠接收账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通使用。

1. 人民币救灾捐赠账户。户名：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账号：3505010024060911166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2. 美元捐赠账户。户名：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账号：3505010024060321407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民政厅的原救灾捐赠账户（户名：福建省民政厅；账号：1501014210011682 及 1501144210000499；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同时停止使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1 日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管控的紧急通知

(闽林文〔2020〕7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在全国疫情期间，切实落实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管控、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的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阻断野生动物可能的疫情传染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野外巡护，实施网格化管理，落实巡查责任，确保巡查全覆盖。要全面暂停批准猎捕野生动物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要对进山主要路口、关键节点、敏感区域设卡设岗，强化检查，确保人不与野生动物接触、禁止猎捕野生动物。暂停批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强化对现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管理，每个繁育场所都要安排监管人员，实行实时监管。所有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必须做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各地林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加大检查力度，严禁运输、出售、购买、加工、食用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要重点加强对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的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坚决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疫情期间，要始终保持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高压态势。各级林业、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联防联控，强化对酒楼会所、农家乐、车站及周边、农（集）贸市场等非法经营贩卖野生动物重点场所的检查，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贩卖和滥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坚决阻断动物性疫情在野生动物、畜禽和人之间相互感染的渠道。如发现交易野生动物的，要从快从严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坚决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打击处理。全省森林公安要充分发挥长期开展野生动物执法保护的优势，深入开展“春季行动”，形成有声势、有震慑力的专项行动。

四、切实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地要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对发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发现一起曝光一起，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自觉地抵制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

五、充分发动群众监督举报。要坚持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目前，省级已公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举报监督电话，分别是：

0591—87855757（省森林公安局）、110（公安机关报警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向社会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举报监督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组织、志愿者协助保护执法，促进保护管理机构执法管理与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协同联动，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无机可乘、无处藏身。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月28日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野生动物监管“点线面” 全方位防控行动的通知

(闽林文〔2020〕9号)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当前，疫情是最大的战斗命令，防控是最大的政治责任。全面全力做好野生动物监管是林业部门使命所在。各级林业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要求，切实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涉林防控工作，坚决阻断野生动物可能的疫情传染源。经研究，决定疫情期间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野生动物监管“点线面”全方位防控行动，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点”上最严管控，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

“点”上最严管控，就是要最严管控“两大场所”：一是生产场所，即养殖场等；二是经营场所，即交易市场、餐饮酒楼等。各地要立即行动，对野生动物养殖场监管实行“三个一全覆盖”：即每个养殖场所安排1名监管人员实时监控，实现监管人员全覆盖；给每个养殖场送一封信（致广大陆生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场的一封信)，实现防控告知全覆盖；对每个养殖场组织一次全面消杀，实现卫生整治和消毒全覆盖。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动员基层林业站、森林公安等会同工商、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农（集）贸市场、超市、花鸟市场等交易市场和农家乐、餐饮酒楼等、电商平台等重点经营场所实行盯守，通过不间断巡查、突击检查等方式，督促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二、“线”上重拳打击，坚决斩断利益链条

“线”上重拳打击，就是要斩断“两个链条”：一是重要生态区位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进出的输送链条；二是从非法猎捕到运输交易到加工食用的利益链条。各级林业部门要对重要生态区位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进出的主要交通干道进行设卡检查，严厉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行为，确保人不与野生动物接触、禁止猎捕野生动物。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从快从严的高压打击态度，一定要做到“七个一律”，即：对侦办的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一律予以刑事拘留；对办理野生动物行政案件一律予以顶格处罚；对非法寄递、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的场所一律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查封；对非法运输野生动物的运输工具一律予以暂扣；对非法狩猎的工具一律予以没收；对在运输、出售、购买、加工、食用等环节发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律予以收缴或销毁；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相关人员一律予以曝光。始终保持打

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高压态势，坚决斩断从非法猎捕到运输交易到加工食用的利益链条，严密防范动物性疫情通过非法盗猎、交易、运输和市场等途径在野生动物、畜禽和人之间相互感染。

三、“面”上全面巡护，不留任何盲区死角

“面”上全面巡护，就是要落实“两个全面”：一是全面落实林区巡护；二是全面落实群防群治。各级林业部门要组织林业站、镇村护林员和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强化野外巡护，实施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手机巡护 APP 等强化野外巡护监管，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密切监测、收集野生动物活动情况。发现野生动物活动异常或死亡等情况的，要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疑似病例按规定采样送检、落实防疫措施。要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自觉地抵制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要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组织、志愿者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协助保护执法，促进保护管理机构执法管理与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协同联动，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无机可乘、无处藏身。

加强野生动物管控是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工作之一，各级林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行动要求，极其重视有序组织，集中调配力量；极其严厉执法打击，坚决做

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极其重视做好群众工作，发挥群众监督在野生动物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1月29日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产养殖与加工行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水产行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我局制定了《福建省水产养殖与加工行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健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将《管理办法》及时通知到本辖区内水产养殖、加工生产企业，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0年2月3日

福建省水产养殖与加工行业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健康管理办法

为做好我省水产养殖、加工生产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一) 掌握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各生产单位要提前掌握每位员工春节放假期间所在地点、健康状况、有无接触武汉等疫区人员或疑似人员的相关信息。逐一掌握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情况，建立健康档案和应急处置制度，确保健康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 实行人员入场管控制度。各生产单位对所有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场所开展体温检测登记工作，凡遇低热或发热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生产场所，并及时报告和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三) 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各生产单位要积极主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健康教育，让健康防护常识人人须知、应知应会。疫情解除之前，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各种集会和促销等活动。

(四) 落实疫情动态报告制度。各生产单位要立即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及时了解员工健康状况。对有疑似症状的

员工，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协助指导，并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加强场地环境卫生管理

(一) 做好生产场所清洁工作。各生产单位要做好场区内外的道路、绿化带、树木、沟渠、墙角等全方位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及时对养殖、加工废弃物进行集中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定期对工作场所、食堂、员工宿舍等进行消毒，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二) 备足疫情防控卫生用品。各生产单位要储存必备的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手套、消毒药水、洗手液等卫生清洁用品，确保生产场所的洗涮设施运行正常，配备抹手纸或干手机。及时处理使用过的口罩、手套等一次性卫生用品。

(三) 保持生产场所空气畅通。各生产单位应加强水产加工生产车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畅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消毒空调，保障生产场所空气流通。

(四) 预设安全隔离应急区间。有条件的生产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暂时隔离，再按照疫情防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三、加强养殖加工应急管理

(一) 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在养殖生产过程中，养殖人员应详细记录水产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渔药来源及用药情况等内容，杜绝不明来源投入品进入养殖场。在水产种苗、养殖产品运输时，应对运输车辆、器具等

进行清洗和消毒。一旦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福建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各养殖单位要密切联系渔业技术部门，加强病害防疫监测，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水产动物疫情。突发水生动物疫病时，应立即启动《福建省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封锁、隔离等措施，禁止未经扑灭病原的污染水生动物及其产品运出养殖场区，同时对染疫的水生动物采取治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有效控制疫情。

（三）加强水产品加工管理。各水产加工生产单位要详细登记原料产地、运输车辆等信息，接触原料的刀具、操作台、存放容器均应严格冲洗、消毒。任何人员进入生产车间必须穿戴工作衣、帽、鞋靴，同时佩戴手套、口罩，按规定进行消毒，离开车间必须换下工作衣、帽、鞋靴。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必须调离加工、检验岗位，痊愈后经体检合格方可重新上岗。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渔船渔民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海渔电〔2020〕7号)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局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渔船渔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我省渔船渔民的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把渔船渔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渔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指导，根据当地政府防控工作安排，扎实做好渔船渔民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开展健康检测，消除疫情隐患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部署安排，组织渔民出海生产作业。要加强指导，发动渔业企业、协会等组织力量，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力度，要求船东、船长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船东、船长摸排船上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对从重点地区尤其是湖北返（抵）船员渔工，按当地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要加强对中心、一级渔港、码头等渔船渔民集中场所的防控，按照地方政府的管控要求，掌握船上人员、物质补给、渔获物交易等环节的人员往来情况，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

三、加强宣传教育，及时报告疫情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应急指挥平台，应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措施，普及健康知识，使广大渔民群众了解新型冠状病毒风险；要教育、督促船东、船长在航行、生产作业期间，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疑似病例的排查，对于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渔民，要立即通过船载终端、北斗示位仪等通信设备第一时间报告，及时做好隔离和返航就医工作。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管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队伍管理和防护工作。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落实好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等制度，加强疫情信息的核实报告，

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一旦发生相关情况，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科学有效处置，全力保障渔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0年2月3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通告

各企业、办事群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护您和家人的健康，同时又能及时快捷地为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倡议通过网上申报办理业务

申请人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特种设备许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备案业务，可先打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zwfw.fujian.gov.cn/>）首页，点击“我要办”——“部门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再点击导航栏“办事服务类”，输入关键字直接搜索对应的事项名称点击“在线办理”。

在网上办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下列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办理答疑指导：

1. 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业务咨询电话：
0591—87760773；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特种设备许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备案业务咨询电话：0591—87863582。

二、如确实不便网上办理，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建议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并委托 EMS 寄递证照

1. 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业务，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58 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四路办公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591—87760773。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特种设备许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备案业务，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58 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四路办公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0591—87863582。

三、如果有特殊业务确需到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的，至少提前 1 天通过电话进行预约具体所需的办理事项，根据预约时间到大厅办理

1. 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业务预约电话：0591—87760773；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特种设备许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备案业务预约电话：0591—8786358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于2020年2月3日（正月初十）正常上班。疫情防控期间，您在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配合接受体温检测，服从疫情防控管理。

请广大企业、办事群众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齐心协力打赢防疫攻坚战。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我省餐饮服务提供者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暂停群体聚餐。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单位和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举办者及承办者暂时停止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严防群体性聚餐引发的疫情传播和扩散。

二、远离野生动物。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购买、饲养、宰杀、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三、强化食材管控。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购买、饲养、宰杀、加工活畜禽和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及其制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靠、质量安全。

四、加强健康管理。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管理，严格落实晨检、体温监测、洗手消毒、规范穿着工作衣帽，统一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制度，严禁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从业人员进入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鼓励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对就餐者体温进行监测。

五、注重消毒保洁。严格做好餐饮用具、食品加工设备等清洗消毒和保洁，及时对食品处理区、电梯、空气过滤装置、就餐场所及桌椅墙面等进行全面清洗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及良好通风，就餐场所应提供洗手消毒设施。

六、规范食品制作。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做到烧熟煮透，生熟分开，确保熟制食品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

七、严控外卖风险。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应加强对外卖送餐人员的体温监测和健康检查，落实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加大配送容器、车辆等清洗消毒频次，实施食品封签配送，采取有效措施为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的送餐服务。

八、食堂科学就餐。除落实一般餐饮服务单位防控要求外，还应采取简约配餐、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措施，有效避免人员聚集，并按规定做好留样。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切实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4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攻坚阶段，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于防止风险叠加，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主业主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全面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健康消费引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源头严防，加强食品原料监管

（一）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原料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及记录等制度，进一步推进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特定餐饮服务单位“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控。

（二）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饲养、宰杀、贮存、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禁止采购、饲养、宰杀、加工活畜禽和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

的畜禽肉及其制品，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

（三）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清查库存食品原料，及时对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以及来源不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进行清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坚持过程严管，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一）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制作食品，严格区分蔬菜、肉类、水产品清洗加工，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工具、容器分开使用，食品加工做到烧熟煮透，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充分发挥“明厨亮灶”建设成效，强化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监管。

（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管理，严格落实晨检、体温监测、洗手消毒、规范穿着佩戴工作衣帽和口罩等个人防护制度，禁止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及有碍健康疾病的从业人员进入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对就餐者体温进行监测，鼓励消费者把食物打包带走。

（三）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做好餐饮用具、食品加工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保洁，指导做好食品处理区、电梯、空气过滤装置、就餐场所及桌椅墙面等清洗消毒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及良好通风，并在食品加工和就餐场所配置洗手消毒设施。

三、坚持风险严控，全面强化隐患排查

（一）严格落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和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举办者及承办者暂时停止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严防群体性聚餐引发的疫情传播和扩散。

（二）结合节后复岗、复工、学生返校等实际，着重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养老机构等各类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同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引导各类食堂做好从业人员体温监测、个人防护及环境清洗消毒等工作，采取简约配餐、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措施，有效避免人员聚集造成的疫情风险。

（三）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经营野生动物菜品，加强对外卖送餐人员的体温监测和健康检查，落实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加大配送容器、车辆等清洗消毒频次，实施餐食封签配送，采取约定取餐地点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无接触”式的送餐服务。

四、坚持违法严查，切实加大打击力度

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联合双打”行动，切实加大对“农家乐”和“土菜馆”等餐饮服务单位违法经营野生动物打击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查处，持续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牢牢守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底线。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广播电视防控肺炎疫情有关节日安排的通知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战役进入了关键时期，广播电视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公信力，大力加强防控疫情宣传引导和节目供给，为全社会勠力同心抗击疫情提供充分的信息服务、舆论引导和精神支持。在前一段宣传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近期要着力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抗击疫情新闻报道。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紧密配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全面加强抗击疫情的新闻报道。要大力增加新闻类节目的总量和密度，可在重要时段开设相关栏目、播出特别节目，通过直播访谈、整点新闻、滚动字幕等多种形式迅速报道疫情防控部署安排和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报道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充分报道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要求全力抗击疫情的措施和效果，大力弘扬医务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伟大精神，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传播正能量，把握时度效，稳定人心，增强信心，为打赢抗疫阻击战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二、加强和优化各类节目编排。当前各级广视频率频道特别是各地卫视的节目编排，要服从服务于防控疫情工作的总体

要求，统筹兼顾助力抗击疫情和引导居家隔离两方面的需要。近期要根据抗疫形势及时调整节目编排方案，确保重要时段、重点节目向抗击疫情宣传倾斜。要精心组织编排播出一批优秀的电视剧、文艺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公益广告等，丰富人民群众假日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人民群众居家隔离、减少流动，积极营造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各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要增开宣传普及防控疫情知识的栏目节目，原有健康养生节目要聚焦防控疫情相关内容，有条件的卫视要在当地卫健委的指导下在每日黄金时段播出普及防控疫情知识的专家访谈直播节目，邀请政府官员、权威人士、专家学者就疫情发展情况、有关政策举措、科学防护方法等群众十分关心的内容进行通俗化解读，引导公众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破除一些谣言和不实信息，为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信心、战胜疫情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特此通知。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1月26日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充分利用农村有线广播 “村村响”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国家广电总局的部署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现就更好地发挥全省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作用，助力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再次强调如下：

一、各级广电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重视发挥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在疫情防控宣传引导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到早、中、晚三次循环播放疫情防控各种通知和相关知识等，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二、各级广电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发挥当地广播电视媒体优势，组织制作疫情防控宣传片、公益广告等，采用普通话和当地方言播放，让老百姓易懂、易接受，增强宣传效果。

三、各级广电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使用情况开展排查，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检修调试，做到应响尽响，提高广播覆盖面。

四、各地要及时总结并上报相关情况，省局将加强督查，对好的做法将上报国家广电总局，并进行宣传推广。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1月29日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节目制播工作的通知

(闽广〔2020〕28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面对疫情,全省各级广播电视系统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在广播电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各地积极利用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创新制作播出了一批接地气、暖人心、易接受的好作品,让广大群众既能听得到、听得好,也能听得懂、听得进,在调动基层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积极性和创作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助力疫情防控宣传进基层、进社区、进乡村,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国家广电总局的肯定。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独特优势,省局决定开展全省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特别节目联播工作(方案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省局牵头集结全省广播电视工作力量,开展宣传大协作、节目大联播,以“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为主题制作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特别节目(每周一至周五每天一期,每期四个版块内容,时长约30分钟),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阻击疫情的浓厚氛围。

二、各设区市局、平潭局要督促指导所辖（属）广播电视台围绕特别节目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制作一批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优秀节目（包括广播、短音频、短视频、图片推文、微博、微信等），更好地帮助群众提高对疫情防控知识的认识，把各项防控工作落实到位；统筹广播电视和文化旅游工作，组织文艺工作者通过短音频、短视频等方式助力疫情防控宣传；节目可采取顺口溜、打油诗、快板书、山歌、木偶戏等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言、新媒体等方式播出，使广大群众听得懂、听得进，节目通过“福建农村广播大联播”微信工作群及时提交至此次特别节目对接人（联系人：林凡，联系电话：13665073535，微信号：ruge014225）。

三、请省广播影视集团督促广播交通频率（福建省应急广播）组织专门力量及时制作一批时效性、传播力强的优秀节目，做好各地节目的串联，精心完成特别节目的汇集制作，以及“福建防疫村村响”抖音号、快手号的推送工作。福建省应急广播要严格落实播前三级审查制度，每期节目报送省局宣传处审核后下发各相关单位备播（同时提供节目串联单，包括标题、时长、提供单位等，以及每期节目的拆条内容）。

四、特别节目播出平台包括各地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主频率及所属融媒体，以及抖音、快手等平台。各设区市局、平潭局要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指导相关

单位做好特别节目的排播工作，对存在故障的村村响设备进行检修调试，做到应响尽响，提高广播覆盖面。各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群众收听习惯，选择各地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适宜播出时间。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主频率要安排特别节目播出时段。每天播出情况要及时在微信工作群内反馈。

五、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做好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维护保障等工作，确保安全播出。

附件：“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全省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特别节目联播工作方案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2月6日

附件

“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

——全省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特别节目联播工作方案

一、节目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省委宣传部关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独特优势，以“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为主题，集结全省广播电视工作力量，汇集各地制作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优秀节目（包括广播节目、短音频、短视频、图片推文、微博、微信等），由福建省应急广播（省广播影视集团交通广播频率）汇总制作，在全省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和县级广播电视台主频率及融媒体平台等渠道联播，助力疫情防控宣传进基层、进社区、进乡村，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阻击疫情的浓厚氛围。

二、节目内容

特别节目每周一至周五每天一期，每期特别节目分为四个版块（总时长约 30 分钟）：

（一）疫情快报（时长 8 分钟之内）。由 AI 主播即时播报最新疫情防控新闻，满足群众获取最新资讯的需求。内容主要包

括：（1）各级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数据；（2）各级政府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3）交通、景区等管控信息；（4）各级各部门节后返程返岗疫情防控的举措和成效；（5）各地千方百计解决好医疗物资短缺、保障民生物资市场供应的创新举措；（6）各行各业特别是机关、学校、企业等疫情防控措施和进展。

（二）感动瞬间（时长8分钟之内）。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福建抗击疫情故事，展现全省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内容主要包括：（1）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先进典型；（2）一线医护人员的感人事迹；（3）支援湖北的实际行动；（4）社区、乡村工作人员筑牢基层疫情“防控网”的感人细节；（5）广大闽籍侨社侨胞和民营企业为抗击疫情贡献爱心力量的感人善举。

（三）防控知识（时长8分钟之内）。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和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不断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特别设置“滚蛋吧，病毒君”线性科普系列小专题，具体内容包括：（1）传染病防控知识；（2）健康理念教育；（3）传染病防治法宣传教育；（4）居家健身小贴士；（5）防疫公益歌曲、公益倡导、公益微广播剧等；（6）各地涌现出的“硬核”标语、口号、正能量段子等。

（四）释疑解惑（时长6分钟之内）。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用权威信息释疑解惑，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特别设置“假的真不

了”辟谣小专题，具体内容包括：（1）不实谣言的澄清信息；（2）舆情热点的求证信息；（3）群众关切的回应信息等。

三、节目形式

各级广播电视台紧扣“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主题，围绕特别节目四个版块内容，及时制作并提供具有本地特色的节目。由福建省应急广播将各地报送的节目进行串联，统一制作每期特别节目，经省局宣传处审核后推送各地播出。同时，福建省应急广播将每期节目拆条，提供给各级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发布。

各设区市局、平潭局可统筹广播电视和文化旅游工作，组织文艺工作者通过短音频、短视频等方式助力疫情防控宣传。各地制作的节目可采取顺口溜、打油诗、快板书、山歌、木偶戏等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通话和方言相结合，使广大群众听得懂、听得进。

四、播出平台

（一）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福建省应急广播每天推送一期“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特别节目，由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各地实际情况，早、中、晚三个时段中选择一个时段，在各地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中播出。同时，可结合播出本地其他有关疫情防控的特色节目。

（二）广播主频率。省广播影视集团相关广播频率及所属融媒体中心平台，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主频率及所属融媒体中心平台。

(三) 视听新媒体。在抖音、快手平台开通“福建防疫村村响”抖音号和快手号，汇集各地制作的有关疫情防控的优秀短视频、短视频、图片推文、微博、微信等融媒体作品，由福建省应急广播制作统一的海报框，并配加制作者相关信息，在抖音号、快手号及各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增强宣传的到达率、阅读率、点赞率。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抓好“五个确保” 全力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闽医保明电〔2020〕5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效发挥疫情防控医疗保障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抓好“五个确保”全力保障疫情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医疗保障责任担当，确保动员部署到位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深刻认识当前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深刻领会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将疫情防控医疗保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严格执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做早做全做实做细，对标对标落实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动员部署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工作力量，坚决落实各项保障责任。

二、实行临时特殊报销待遇，确保患者放心就医

(一) 落实治疗费用综合保障。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确诊后收治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涉及医保起付线、封顶线、分担比例等个人负担费用，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并向财政部门申报结算补助，个人不再支付，实行“一站式”结算。

(二) 落实特殊支付政策。确诊患者使用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内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原先没有相应编码或非医保属性的，临时新增编码，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并及时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结算。及时做好医保系统维护，确诊患者的费用不从个人账户支付。

(三) 落实异地就医支持政策。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就地就近治疗，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对参保手续尚未办结、未领取社保卡或未随身携带社保卡的参保患者，医疗机构先行救治，医保部门及时协调做好费用结算。

三、实行临时特殊基金结算政策，确保医疗机构放心救治

(一) 及时预拨资金保障救治。完善医保基金预付机制，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各地医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基金预付额度，并及时与医疗机构做好结算，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二) 及时调整医保总控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

者的医疗费用予以单列专项保障，不受医保总额控制指标限制，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相关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

四、实行临时特殊药采政策，确保救治药品供应保障

(一) 开通药品采购绿色通道。对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治疗防控药品，现平台挂网产品无法满足临床需求的，可由医疗机构按照临床用药审批相关规定，实行应急采购、零差率销售，并向当地药械采购（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

(二) 加强药品供应组织协调。各地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药品供应保障组织协调工作，主动加强与医疗机构对接协调，对生产、配送企业及时进行调度，督促指导有关生产、配送企业强化药品配备，及时响应医疗机构订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

(一) 加强领导，靠前指挥。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按照“两个确保”要求，细化分解落实责任，确保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 强化沟通，协同联动。各级医保部门要建立每日联系制度，加强医保系统的上下沟通联络，积极做好与卫健、财政、药监、医疗机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的联系，收集掌握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左右联动。

(三) 应急值守，有序高效。各级医保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疫

情防控期间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严肃值班纪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尤其要做好春节期间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人员，做到经办服务不间断，确保值班值守工作运转有序、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应急处置妥善高效。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27日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防控 相关药品供应保障的通知

(闽医保明电〔2020〕7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有关配送企业：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防控工作需要，经研究，为切实保障临床需求，对卫健部门提出的医疗机构物资需求清单内的药品（不含疾控招标采购品种，详见附件），现就疫情期间相关供应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相关配送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药品配备，多渠道组织货源，做到合理配置、应备尽备，切实保障临床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订单响应，优先保障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供应。

二、凡在2020年1月24日至疫情结束期间采购的清单内治疗防控药品，疫情结束后存量无法通过日常销售进行消化的部分，相关配送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提出申请，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安排专项给予一定经费补助（不得从省级下达的疫情防治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药品配送企业在抗击疫情药品配备

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及时向同级医保部门或其他部门举报，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根据规定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1月31日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人员 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闽医保明电〔2020〕8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发挥全省零售药店网络覆盖优势和早期监测作用,经研究决定,对全省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人员实行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求辖区所有零售药店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摸排和宣传工作,主动向购药人员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引导群众配合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劝导发热、咳嗽患者及时就诊,并做好场所消毒、口罩佩戴等防护工作。

二、所有零售药店对购买退热、止咳药品的人员必须做好信息登记(发热患者本人购药还需进行体温测量),并填写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每日及时分别报送至辖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场监管局。

三、各级医疗保障局和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文件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医保定点和非医保零售药店，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登记完整准确。对不按规定执行的零售药店，要及时责令改正，并与零售药店考评挂钩。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要落实专人负责，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数据汇总，市场监管局负责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数据汇总，两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于每日16时前将汇总表报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同步报送至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将日报情况作为每日防控工作动态的重要内容，按要求每日向省医疗保障局、省药监局报送。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日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参保患者医保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闽医保中心文〔2020〕7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医保中心：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参保患者医保待遇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使命担当，严格落实医保经办职责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防治放在第一位，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防治特殊报销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做好基金结算工作。

二、落实特殊医保政策，保障参保患者及时得到救治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认真落实《通知》精神，将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服务项目，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的肺炎的参保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对接，落实落细工作责任。按照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应急改造方案做好信息系统维护，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切实减轻参保患者治疗费用支付压力。

三、简化办理手续，为异地就医提供便捷服务

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应急服务，对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可实行电话、微信、互联网等方式备案。对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医疗报销待遇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外省参保人员在我省医疗机构救治，需要医保经办机构协助的，应及时响应给予协助，同时配合收治医院做好跨省异地备案和结算政策宣传工作。

四、优化经办服务，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提升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保经办事项马上办、简化办、特事特办，为医疗机构和参保患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确保将相关精神及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各定点医疗机构，方便患者及时享受到医保待遇和服务；建立医保医院沟通机制，对参保手续尚未办结、未领取社保卡、忘带社保卡等参保患者，由定点医疗机构先救治后结算，保障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加强春节假期的值班值守，配备足够的人员，确保春节假期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要掌握参保患者医疗费用情况，及时跟进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做好数据动态监

测、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紧急情况，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并及时向省医保中心报告。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0年1月27日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医保中心文〔2020〕8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医保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7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细化经办举措，简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做好费用预拨，优化结算方式，强化基金保障，提高疫情救治保障政策执行效率，确保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待遇落实落地，保证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不见面办”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倡议、引导办事群众和单位实行

“不见面”办事，及时向社会发布“不见面”办理倡议书、公告或通知，明确“不见面”办理事项名称、办理方式、申办材料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办理方式，广泛宣传引导参保群众和单位通过闽政通 APP、网站、微信、“E 点通”网上服务平台等办理业务，试行容缺受理、网络拍照补件和事后补交材料等，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的安全风险。

三、建立“绿色通道”，实现“及时办”

开辟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处理，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四、积极支持“长处方”，实现“便民办”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可结合本地医保经办实际，出台相应便民举措。疫情期间，可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支持放宽处方用药量，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五、放宽医疗保障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实现“延期办”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各地可商相关部门合理延长缴纳时限，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缴，不影

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各地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医疗、药品费用结算单报送时限，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根据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减轻医药机构资金垫付和工作人员跑腿压力。适当延长 2019 年度医药费用医疗保障服务窗口报销时限，减少疫情期间人员流动。

六、做好经办场地防护工作，实现“放心办”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医疗保障经办大厅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消除经办场所疫情隐患，为参保群众提供安全整洁的服务环境；加强对窗口经办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引导办事群众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传染，保护好办事群众和经办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让群众放心办事。

七、发挥医保服务站作用，实现“就近办”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应积极发挥医保服务站的作用，适当将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至医保服务站，提供医保各项经办服务，已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参保人员，可就近在驻点医院医保服务站办理医保业务，尽量降低交叉传染的风险。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各项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异地就医应急服务，对需要医保经办机构协助的异地就医患者，应及时响应给予协助；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将相关精神

及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各定点医药机构，方便患者及时享受到医疗保障待遇和服务。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0年2月2日

**福建省金融监管局、福建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联合关于进一步做好
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闽金管〔2020〕7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福建金融工作实际，就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要求，请你们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及受困企业的金融支持

(一) 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运营方案，摸排受困企业情况。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迅速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采取灵活安全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金融系统平稳高效运行；要积极配

合相关主管部门展开摸排调查，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酌情采取相关措施、创新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企业因疫情导致破产、倒闭。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和银保监分局要持续牵头组织开展“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了解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行业、地区分布情况，掌握企业经营困难所在，保证金融资源得到合理调度。要加强与当地卫健、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联系，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做好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一对一”精准金融服务。

（二）全力保障对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服务。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尽快制定我省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名单，并积极推动将名单中的企业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中的企业要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支持。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对列入全国、省级名单制的企业票据，在再贴现上给予优先定向支持；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运输、贸易、流通、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为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并实行优惠利率。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

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 risk 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要持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保公司要用好人民银行 PSL 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惠政策，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疫情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尽快拨付到位，特别要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难度的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以线上方式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业的信贷支持。

（三）切实加强资本市场服务能力。各证券期货机构应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和完善线上服务，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对于因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披露 2019 年年报，或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快报的上市公司，驻闽证监部门应指导相关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进行妥善安排。相关主承销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省内有关企

业的发债需求，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要认真做好承销服务，争取尽快促成发债项目。驻闽证监部门、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持续推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紧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和新三板改革的有利契机，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有效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降低疫情对相关企业的影响，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五）凝聚地方金融组织力量服务受困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担保贷款到期还款暂时遇到困难的受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要积极推动给予续贷或延期还款。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要发挥自身业务优势，对受疫情影响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做好金融服务和支持，酌情增加贷款、担保、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相关利息、租金、服务费，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六）进一步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

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和保费减免的，2020 年省级财政通过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方式给予倾斜支持。对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通过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获得融资服务的，纳入我省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试点方案和科技保险补贴政策，持续用好省级技改基金和各级纾困基金、纾困债，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对于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其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防控疫情工作支持力度大、成效好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予以正向激励。

二、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金融服务保障

(七) 保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作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确保线上服务渠道稳定运行；要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机构要合理调拨现金，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及应急

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做好 ATM 等自助设备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做好回笼现金和现金储存、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保证未经消毒的现金不再流通。疫情期间，要持续提供线上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客户使用网上查询，确保征信查询服务不间断。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八）有效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省内各级国库要强化协作配合，利用财税关库银联席会议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强化财政、国库、银行之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协调配合与信息共享，严格执行重要事项和特殊业务通报制度；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工作畅通高效。强化服务保障，加强对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通道的全方位监控，确保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国库疫情防控拨付“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对疫情防控资金支付业务做到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强化组织指导，加强对银行机构相关业务的指导，督促银行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运行、资金汇路畅通。构建国库和银行机构间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疫情防控资金到账及汇划情况。银行机构应及时汇划疫情防控的相关款项，确保防控资金及时划拨到位。

（九）减缓受困群众银行还款压力，保障征信相关权益。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

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十）开通保险绿色通道。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医院等合作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积极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病的被保险人情况，主动预付，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我省参与抗击疫情的一线医护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无偿提供风险保障。

（十一）做好资本市场投资引导。驻闽证监部门要督促证券、期货机构做好服务，并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不盲目跟风。

三、建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绿色通道

（十二）便利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卫生防疫、医药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银行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对地方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应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

可凭支付指令先予以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十三) 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境内受赠机构无需新开立捐赠外汇账户，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上述资金的结汇手续。

(十四) 便利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与跨境融资。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机构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 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十五) 保障个人合理用汇需求。银行机构应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积极引导个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个人用汇提供便利，对缺少部分单证的个人疫情防控外汇专款，银行可在客户书面承诺后，先行办理收结汇或购付汇手续，事后补交相关材料。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机构可在与所在地外汇局沟通后先行办理。

(十六) 便捷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对于省内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物品，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资金汇出结算手续。对于境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境内指定捐赠账户

的人民币捐赠资金，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捐赠资金汇入结算手续，并根据客户主体指令直接办理捐赠资金境内划转手续。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收入用于疫情相关境内支付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采购、捐赠等，各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主体指令先办理资金划转手续，事后向属地外汇局报告。对于在办理与此次疫情相关的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存在疑问的，各银行机构可以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并事后向当地人民银行反馈。

四、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增强部门联动

（十七）提高金融系统政治站位。各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金融领域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防疫志愿服务，积极捐款捐物，带头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十八）做好金融业自身防疫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

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做好自身疫情防控，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告制度，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各金融机构要强化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的卫生防疫管理，做好一线临柜人员和办理业务群众的防控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群众安全。

（十九）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改、财政、卫健、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研究受困企业纾困方案，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间要加强联系，定期召开例会，形成周报机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
2020年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 税收职能作用落实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闽税函〔2020〕11号)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主动担当作为

(一) 坚持担当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同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总结宣传，弘扬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

正能量。

(二)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各负其责、坚守岗位，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履行公益服务、做好面对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一线场所防疫工作等方面作表率，真正做到知责担责尽责，落细落小落实。

二、全面落实，以具体举措助力抗击疫情

(三) 支持物资供应。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

(四) 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确保抗击疫情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便利，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需求，可暂缓对其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

(五) 支持困难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六）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支持公益捐赠。不折不扣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

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八) 支持民生保障。确保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三、全速推进，以最快速度响应涉税诉求

(九) 做好意见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十) 加速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四、全程保障，以贴心服务方便业务办理

(十一) 规范执法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疫情期间对正常经营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未经设区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批不得进户检查，同时对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依法受理、及时办结。

(十二) 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 2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醒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闽税通 APP、微信等渠道网上远程办税，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大厅办理的“最多跑一趟”。积极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做好消毒，配备紫外线测温仪，佩戴口罩，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等，让纳税人上门办税放心。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3 日